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38)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02

集團架構

04

五年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12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36

企業管治報告

45

物業組合

56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77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鄭漢光*(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鄭耀豐先生*

蘇偉權先生*

鄭耀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主席)

李基培先生

洪德尚先生*

謝寶樞先生

(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為其替任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黃錫全先生(主席)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陳廣才(主席)

丹斯里鄭漢光

謝寶樞先生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蘇哈先生(主席)

鄭耀豐先生

李基培先生

黃錫全先生

周清音女士

授權代表

蘇偉權先生

伍秀薇女士



公司資料(續)

聯席公司秘書

陳慧娟女士*
伍秀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CIMB Bank Berhad

本公司網址

<http://www.nirvana-asia-ltd.com>

股份代號

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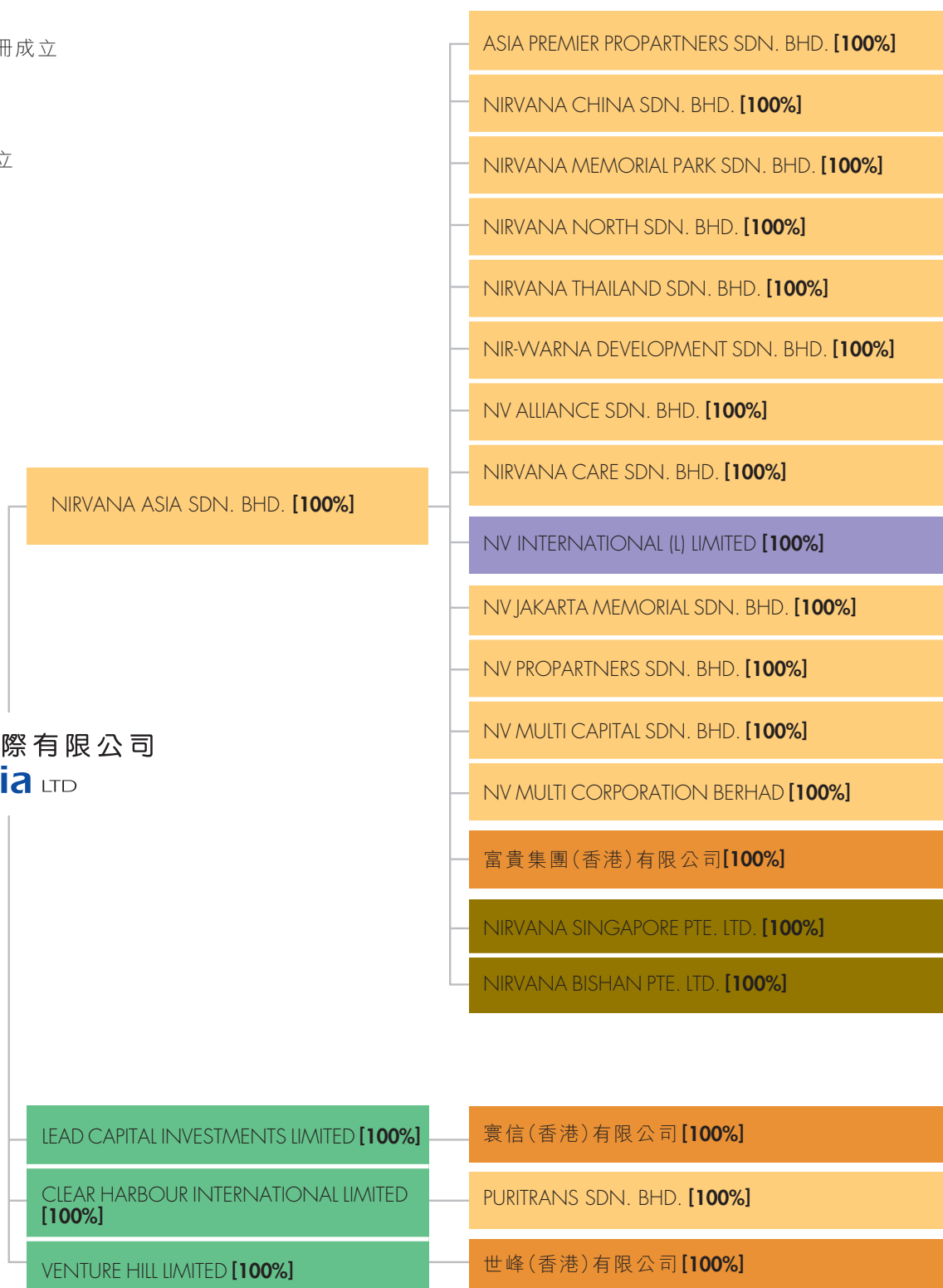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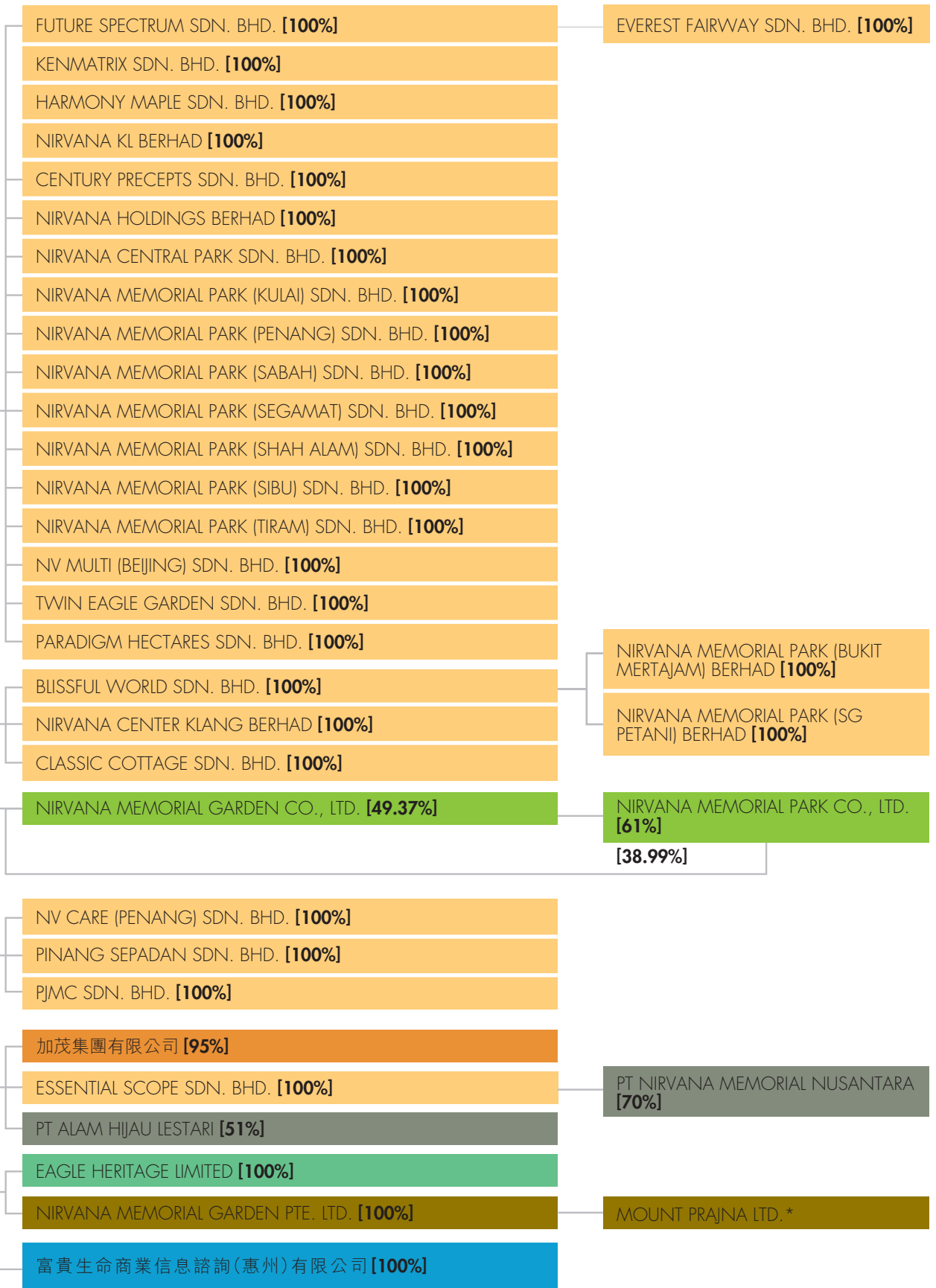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國註冊成立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於印尼註冊成立
- 於納閩註冊成立
-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於泰國註冊成立
- * 擔保有限公司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NIRVANA asia LTD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年財務概要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令吉	2012年 千令吉	2013年 千令吉	2014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收入	116,832	124,161	139,715	165,064	148,576	357,377	383,595	440,239	540,304	580,397
合約銷售額	143,087	160,377	182,560	206,703	197,542	437,689	495,485	575,242	676,601	771,678
EBITDA ¹	29,984	41,615	55,602	56,124	102,745	91,718	128,570	175,201	183,710	401,365
經調整EBITDA ^{1,2}	31,085	43,901	55,008	65,010	61,287	95,086	135,632	173,329	212,797	239,413
年內溢利	18,378	28,377	37,789	37,832	87,352	56,216	87,671	119,072	123,835	341,232
經調整年內溢利 ²	19,479	30,663	37,195	46,718	45,894	59,584	94,733	117,201	152,922	179,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17,185	24,953	35,289	35,764	86,837	52,567	77,092	111,195	117,066	339,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調整年內溢利 ²	18,286	27,239	34,695	44,650	45,379	55,935	84,155	109,323	146,153	177,269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美分/普通股)	0.89	1.30	1.84	1.74	3.22	2.72	4.02	5.80	5.71	12.58
經調整每股普通股盈利 (美分/普通股) ²	0.95	1.42	1.81	2.18	1.68	2.91	4.39	5.70	7.14	6.57
非流動資產	76,696	91,932	99,107	120,277	150,408	243,663	281,128	324,625	420,549	645,777
流動資產	185,611	185,219	197,047	489,831	445,033	589,686	566,400	645,427	1,712,694	1,910,749
非流動負債	111,041	123,749	125,610	118,797	112,214	352,777	378,424	411,436	415,374	481,791
流動負債	138,749	119,213	112,147	168,046	162,639	440,806	364,553	367,337	587,573	698,291
資產淨值	12,517	34,189	58,397	323,265	320,588	39,767	104,550	191,279	1,130,296	1,376,445

1. EBITDA乃將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加上除稅前溢利而計算得出。

2. 經調整以排除以下非經常性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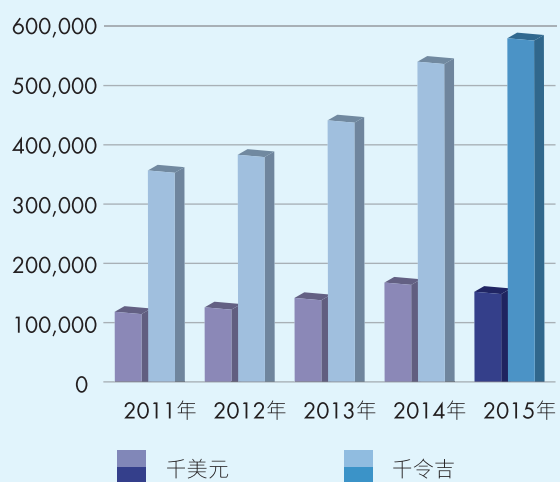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 匯兌收益淨額	—	—	—	—	41,458	—	—	—	—	161,952
(b)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	1,342	3,278	—	—	—	4,229	10,729	—
(c) 上市開支	—	—	—	5,287	—	—	—	—	17,305	—
(d) 上市相關其他開支	—	—	—	321	—	—	—	—	1,053	—
(e) 免役租及評稅 (撥備撥回)/撥備	1,101	2,286	(1,936)	—	—	3,368	7,062	(6,101)	—	—

3. 上述以令吉計值的金額已
按有關匯率換算為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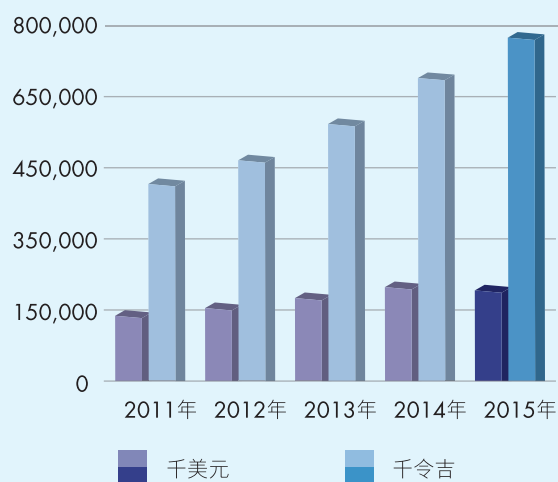
3.0589	3.0895	3.1510	3.2733	3.9064
--------	--------	--------	--------	--------

五年財務摘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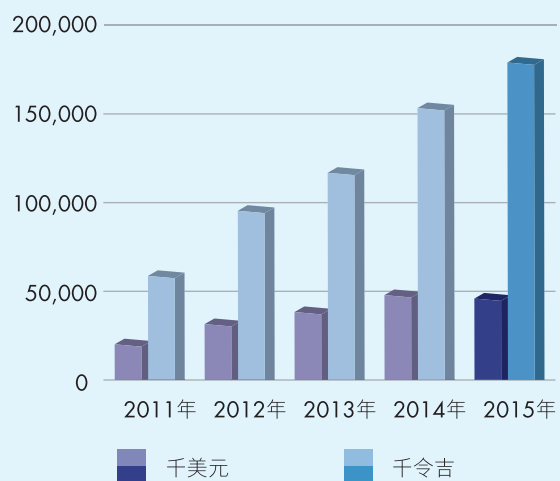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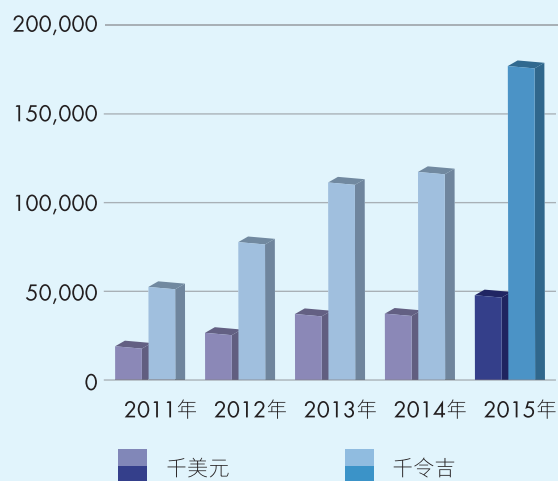
合約銷售額



經調整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溢利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剛剛過去的財政年度再次交出亮麗的業績，反映我們於殯葬服務業務的抗逆力和實力。

拿督胡亞橋
主席

主席報告(續)

財務表現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走弱，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錄得穩定增長。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旗艦業務仍然為主要的增長動力，貢獻本集團約83.6%之收入。2015年，我們新加坡業務的合約銷售貢獻由去年的9.7%大幅增加至16.7%，而於泰國及中國的新業務則繼續出現赤字。

收入較去年增加7.4%(以令吉計)至580.4百萬令吉，但按美元計則因令吉走弱而減少10.0%。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純利」)上升189.7%(以令吉計)至339.2百萬令吉及上升142.5%(以美元計)至86.8百萬美元。

2015年的純利率亦由去年的21.7%上升至5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收購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業務令利潤率增加、殯儀服務分部實施更有效的成本管理及2015年的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本地及海外投資

我們一直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及基礎尋求將業務運營擴展至新市場的機會。2015年見證我們成功開展多項本地及新海外投資的銷售。

本地方面，儘管骨灰龕及殯儀館仍在建設中，吉隆坡富貴生命館自2015年4月推出其產品以來，在九個月內錄得合約銷售額超過60.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6.0百萬美元)。為進一步擴展地域版圖，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市附近收購佔地約100公頃之兩幅土地，該等土地與吉隆坡相距約32公里，可透過主要公路往來各個人口稠密的市郊區，交通非常便捷。更重要的是，該收購事項將可配合我們將於巴生興建的新骨灰龕綜合大樓及殯儀館。

新加坡方面，新加坡富貴山莊生命紀念館(「Nirvana Singapore」)之容積由11,000平方米增加至43,000平方米，租期則延長82年至2098年，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及可銷性。

泰國，臨湖縣富貴山莊於2015年5月開始銷售，為本集團同期之合約銷售額貢獻1.1%(或相當於2.2百萬美元)。為協助銷售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產品而設立之香港銷售辦事處，僅營運兩個月便已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0.6百萬美元。

於2015年7月，我們就購買一間公司之70%股權訂立協議，以於越南同奈省一幅佔地約40公頃的土地上發展墓園。該收購事項將會是我們的人口稠密之越南的首個項目，目標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銷售。

主席報告(續)

印尼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於2015年，我們決定擴展至雅加達以外的地區，並透過認購一間公司之70%權益對印尼第三大城市－棉蘭作出投資，該公司將於一幅佔地約75公頃的土地上發展墓園。大棉蘭地區人口超過4.0百萬人，為蘇門答臘島上最大的華人社區。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第二季開始銷售。

展望未來

儘管我們已於東南亞大部分主要國家設有據點，但我們於該等市場仍有很多的發展空間。於不久的將來，我們期待將會把「Nirvana」品牌擴展至馬來西亞巴生谷(Klang Valley)、印尼棉蘭、印尼雅加達西部、泰國曼谷及越南胡志明市。

此外，由於中國老年人口龐大且不斷增加、收入水平不斷提高及購買力增強，中國對我們而言仍然是具有吸引力的市場之一。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於中國進行併購的機會，並將利用我們豐富的營運知識、龐大的網絡及具前瞻性的視野來評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各種商機。

股息

鑒於我們現時擁有穩健的現金流量，董事會建議就2015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港元」）。連同於2015年8月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2015年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08港元（2014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鑒於我們預期將進行的擴展計劃，我們會不斷留意在保留資源進行擴展及派付定期股息兩方面達至平衡的需要。

備受業界肯定

我們非常高興及榮幸躋身《亞洲金融》雜誌主辦的「2015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評選」及《資本壹週》主辦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5」之列。這些獎項印證了由我們董事總經理丹斯里鄺漢光所領導的管理團隊的實力。我們相信，這些獎項將會繼續激勵我們的團隊在財務表現、營運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方面再創佳績。



主席報告(續)

我們的社區

作為我們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我們將會繼續向社區及社會組織投放適當的資源。我們與私人慈善團體NV Foundation透過「關愛人間計劃(Love and Care Program)」為弱勢社群捐贈龕位及提供免費殯儀服務。我們亦繼續贊助支持醫療保健需要及教育之慈善團體。我們相信，持續支持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地方社區，對我們保持信譽及達致成功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致謝

聘用合適的團隊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本人謹此向忠心耿耿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敬意，在此嚴峻的業務環境中，他們仍然努力不懈地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的業務；全賴他們的努力，我們方能取得如此佳績。

本人藉此向董事於期內作出的寶貴指引及貢獻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我們的大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謝意，我們將推動下一階段的增長，期望將本集團轉型成為殯葬服務業務之地區領先企業。

主席

拿督胡亞橋*

2016年3月30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業務回顧

我們相信，我們與業內其他公司相比與眾不同之處，在於我們能夠把握適當時機進駐新市場，並可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及社會環境中迎接全球化。

十三年前，我們於2003年開始透過擴展至馬來西亞以外的地區及進入全新的印尼殯葬服務市場作多元化發展。六年後，我們於2009年成功將一項骨灰龕設施業務轉虧為盈，並轉型成為一座優質骨灰龕設施，Nirvana Singapore。時至今日，我們已成為一家業務涵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及中國香港五個國家的區域化企業。我們預期將會在海外營運版圖中加入中國大陸及越南。

2015年見證我們成功擴展至泰國及中國香港兩個新地區，並在當地開展銷售。海外業務的銷售額貢獻由2014年的13.3%上升8.1個百分點至21.4%。此乃主要由於新加坡的銷售額強勁增長，以及新營運的泰國富貴山莊及中國香港的銷售辦事處(分別為本集團2015年的合約銷售額貢獻1.1%及0.3%)所致。

繼成功將樓層容積由11,000平方米擴展至43,000平方米後，我們亦將Nirvana Singapore的租期延長至2098年8月。延長租期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價值以及於新加坡的可銷性。

由於泰國的佛教人口超過六千萬人，而且城市化主要集中在曼谷市區，故此泰國市場極具吸引力。除在曼谷附近位於Chonburi的99英畝墓園外，本集團亦正在探索於曼谷設立骨灰龕設施及靈堂的其他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印尼方面，我們已於雅加達附近的坦格朗收購土地以發展成墓園。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累計土地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同時，我們亦已訂立協議，以於印尼第三大城市棉蘭發展一個佔地75.2公頃的墓園。由於棉蘭的華裔人口眾多，當地文化非常豐富，並為蘇門答臘島上最大的華人社區，故此亦為一個具吸引力的市場。

除海外擴展、持續收購相鄰的土地儲備及改良現有設施外，我們亦擴展至墓穴設計及建設的下游業務。我們已於馬來西亞向我們的墓穴承包商收購現有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業務，代價為15.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4.0百萬美元)。該新業務分部提高了2015年墓穴設計及建設的毛利率，繼而加強了我們的盈利能力。該收購事項將會繼續提升整體品質控制，與我們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創新殮葬服務的方針一致。

2015年，東南亞的經濟環境面對相對較多的挑戰。而對我們來說，2015年卻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我們的本地及海外擴展均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令我們有更多優勢迎接未來數年的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最新發展

中國／香港

於2015年2月，本集團獲授予一項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銷售中國惠州龍岩主塔所有未出售的龕位，相等於不少於30,000個雙龕位，以及一項非獨家權利以向客戶銷售惠州龍岩藝術陵園開發有限公司的所有其他產品。

於2015年11月，於香港設立營銷辦事處，協助正式開始銷售惠州的墓園產品及服務。

馬來西亞

於2015年2月，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市中心開展一個殯儀館及骨灰龕綜合物業－吉隆坡富貴生命館之建設工作。該12層建築物設有相等於約100,000個雙龕位，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竣工。本集團於2015年4月已開始以預售方式銷售該等龕位。

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向其墓穴承包商收購墓穴設計及建設之下游業務。該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加強於殯葬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於2015年10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馬來西亞瓜拉雪蘭莪面積約66.8公頃的土地。連同本集團於同一區域內的現有土地儲備，本集團將持有該區約100.0公頃的土地，此舉將會為本集團於巴生谷(Klang Valley)西北發展走廊的新市場人流集中地提供業務增長的潛力。該項目將可容納40,000個等同雙穴面積墓地，目標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以預售方式銷售該等殯葬產品。

於2015年11月，本集團與巴生廣東會館訂立合營協議，以於巴生市中心一幅佔地2.1畝的土地上發展骨灰龕設施及殯儀館。該項目目標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以預售方式銷售。

新加坡

於2015年5月，本集團已自有關當局取得正式批准，以將現有骨灰龕設施Nirvana Singapore的容積從11,000平方米增加至43,000平方米。

於2016年1月，本集團已接納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要約函件，將Nirvana Singapore的租期由2029年8月延長至2098年8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印尼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印尼第三大城市兼Jaya島以外最大的印尼城市－大棉蘭地區面積約75.2公頃的63幅土地，用於與當地合作夥伴發展墓園。我們目標於2016年第二季開始銷售。
- 泰國 於2015年5月，本集團已開始以預售方式銷售泰國曼谷附近墓園的墓地。
-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已收購與現有墓地相連佔地26,825平方米之額外土地。
- 越南 於2015年7月，本集團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協議，以於越南同奈省Thong Nhat區務本縣面積約40.5公頃的土地上發展墓園，目標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銷售。

我們的墓園及骨灰龕設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作為墓地及可供日後開發之可銷售墓地淨面積(不包括越南的400,000平方米的墓地)約為3.0百萬平方米，且約有400,000個龕位待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約2.0百萬平方米之土地作墓園發展，並已自有關當局取得正式批准，將新加坡的骨灰龕設施容積提高32,000平方米。因此，Nirvana Singapore將擁有約70,000個未售龕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B. 財務回顧

a. 合約銷售額及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殮葬服務及殯儀服務。殮葬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墓地、龕位及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殯儀服務主要包括殯儀服務組合及選擇性殯儀服務。

(i) 合約銷售額

由於預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規定，預售墓地、龕位及殯儀服務的銷售與確認相關收入之間存在時間差異。由於該等時間差異，合約銷售額將不會悉數於同一報告年度確認為收益。

按使用方式劃分的合約銷售額

2015年，預售合約銷售額持續上升，由83.8%升至86.6%，足證市場非常接受預早規劃的殮葬服務。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按即用及預售銷售劃分的合約銷售額明細(以美元及令吉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即用	26,453	13.4	33,487	16.2	(7,034)	(21.0)
預售	171,089	86.6	173,216	83.8	(2,127)	(1.2)
合約銷售總額	197,542	100.0	206,703	100.0	(9,161)	(4.4)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千令吉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即用	103,337	13.4	109,614	16.2	(6,277)	(5.7)
預售	668,340	86.6	566,986	83.8	101,354	17.9
合約銷售總額	771,677	100.0	676,600	100.0	95,077	1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合約銷售額

合約銷售額減少4.4%(以美元計)及增加14.1%(以令吉計)，並於本集團經營的全部五個國家均錄得增長。以令吉計錄得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新加坡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新營運的馬來西亞吉隆坡富貴生命館、泰國及香港所貢獻的銷售額所致。以美元計的合約銷售額減少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令吉升值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合約銷售額明細(以美元及令吉計)：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佔總額的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墓地	57,517	29.1	62,047	30.0	(4,530)	(7.3)
龕位	76,820	38.9	61,725	29.9	15,095	24.5
墓穴設計及建設	27,388	13.9	39,945	19.3	(12,557)	(31.4)
其他	7,229	3.6	15,059	7.3	(7,830)	(52.0)
殮葬服務及其他	168,954	85.5	178,776	86.5	(9,822)	(5.5)
殯儀服務	28,588	14.5	27,927	13.5	661	2.4
總計	197,542	100.0	206,703	100.0	(9,161)	(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以令吉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總額的 千令吉 百分比		2014年 佔總額的 千令吉 百分比		變動 千令吉 百分比	
墓地	224,683	29.1	203,099	30.0	21,584	10.6
龕位	300,089	38.9	202,644	29.9	97,445	48.1
墓穴設計及建設	106,990	13.9	130,752	19.3	(23,762)	(18.2)
其他	28,240	3.6	48,691	7.3	(20,451)	(42.0)
殮葬服務及其他	660,002	85.5	585,186	86.5	74,816	12.8
殯儀服務	111,675	14.5	91,414	13.5	20,261	22.2
總計	771,677	100.0	676,600	100.0	95,077	14.1

墓地合約銷售額同比增加10.6%(以令吉計)，主要由於(1)(a)馬來西亞的大山腳及古來及(b)印尼的銷售上升，及(2)新營運的(a)泰國富貴山莊及(b)中國香港的銷售辦事處所致。

龕位銷售同比增加24.5%(以美元計)及48.1%(以令吉計)，主要得益於新加坡的銷售額增加及新營運的馬來西亞吉隆坡富貴生命館。

2015年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及其他合約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2014年的預售墓穴建設促銷活動增加，加上適逢2014年農曆雙春潤年所致。

殯儀服務的合約銷售額同比增加2.4%(以美元計)及22.2%(以令吉計)，主要由於即用殯儀服務銷售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國家劃分的合約銷售額

馬來西亞以外國家的貢獻繼續增長，由2014年的13.3%增加8.1個百分點至2015年的21.4%。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按國家劃分的合約銷售額明細(以美元及令吉計)：

以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馬來西亞	155,204	78.6	179,313	86.7	(24,109)	(13.4)
海外國家：						
新加坡	32,998	16.7	20,083	9.7	12,915	64.3
印尼	6,455	3.3	7,307	3.6	(852)	(11.7)
泰國	2,247	1.1	—	—	2,247	100.0
中國－香港	638	0.3	—	—	638	100.0
海外國家總計	42,338	21.4	27,390	13.3	14,948	54.6
總計	197,542	100.0	206,703	100.0	(9,161)	(4.4)

以令吉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千令吉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馬來西亞	606,284	78.6	586,945	86.7	19,339	3.3
海外國家：						
新加坡	128,903	16.7	65,737	9.7	63,166	96.1
印尼	25,218	3.3	23,918	3.6	1,300	5.4
泰國	8,779	1.1	—	—	8,779	100.0
中國－香港	2,493	0.3	—	—	2,493	100.0
海外國家總計	165,393	21.4	89,655	13.3	75,738	84.5
總計	771,677	100.0	676,600	100.0	95,077	1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以美元及令吉計)：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百分比
墓地(平方米)	98,368	90,501	8.7
墓穴設計及建設(平方米)	52,299	66,474	(21.3)
龕位(位數)	12,365	8,850	39.7
殯儀服務(宗數)	5,610	4,617	21.5

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變動 百分比	2015年 令吉	2014年 令吉	變動 百分比
墓地(平方米)	585	686	(14.7)	2,284	2,244	1.8
墓穴設計及建設 (平方米)	524	601	(12.8)	2,046	1,967	4.0
龕位(位數)	6,213	6,974	(10.9)	24,269	22,898	6.0
殯儀服務(宗數)	5,096	6,000	(15.1)	19,906	19,640	1.4

所有業務分部按美元計的平均售價呈現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令吉升值所致，然而，以令吉計值：

- (a) 墓地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同比增加1.8%，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士毛月及印尼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惟部分由泰國於墓地可供下葬前進行首次產品發售時的較低平均售價抵銷。排除泰國，墓地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同比增加3.6%。
- (b) 本集團已於2015年售出12,365個龕位，同比增加39.7%。龕位的平均售價同比上升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平均售價較高的骨灰龕設施的銷售額貢獻增加所致。
- (c) 墓穴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同比增加4.0%，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士毛月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d) 本集團已於2015年售出5,610宗殯儀服務組合，同比增加21.5%。平均售價同比增加1.4%，主要是由於即用殯儀服務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i) 收入

所有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的收入持續增長(以令吉計)。儘管合約銷售額之增長為14.1%，2015年的收入僅增加7.4%，主要是由於吉隆坡富貴生命館的合約銷售額及新加坡的重大合約銷售額並未於2015年確認為收入所致。以美元計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令吉升值所致。

2015年，預售收入為470.8百萬令吉，較2014年的440.9百萬令吉增加29.9百萬令吉或6.8%。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按即用及預售收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美元及令吉計)：

以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總額的 千美元 百分比		2014年 佔總額的 千美元 百分比		變動 千美元 百分比	
即用	28,060	18.9	30,381	18.4	(2,321)	(7.6)
預售	120,516	81.1	134,683	81.6	(14,167)	(10.5)
收入總額	148,576	100.0	165,064	100.0	(16,488)	(10.0)

以令吉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佔總額的 千令吉 百分比		2014年 佔總額的 千令吉 百分比		變動 千令吉 百分比	
即用	109,614	18.9	99,446	18.4	10,168	10.2
預售	470,782	81.1	440,858	81.6	29,924	6.8
收入總額	580,396	100.0	540,304	100.0	40,092	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美元及令吉計)：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墓地	48,923	32.9	54,216	32.8	(5,293)	(9.8)
龕位	51,454	34.7	59,791	36.2	(8,337)	(13.9)
墓穴設計及建設	26,642	17.9	26,532	16.1	110	0.4
其他	8,138	5.5	11,163	6.8	(3,025)	(27.1)
殮葬服務及其他	135,157	91.0	151,702	91.9	(16,545)	(10.9)
殯儀服務	13,419	9.0	13,362	8.1	57	0.4
總計	148,576	100.0	165,064	100.0	(16,488)	(10.0)

	2015年		2014年		變動	
	千令吉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令吉	佔總額的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墓地	191,113	32.9	177,464	32.8	13,649	7.7
龕位	201,002	34.7	195,714	36.2	5,288	2.7
墓穴設計及建設	104,074	17.9	86,846	16.1	17,228	19.8
其他	31,790	5.5	36,541	6.8	(4,751)	(13.0)
殮葬服務及其他	527,979	91.0	496,565	91.9	31,414	6.3
殯儀服務	52,417	9.0	43,739	8.1	8,678	19.8
總計	580,396	100.0	540,304	100.0	40,092	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殮葬服務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受到馬來西亞士毛月、檳城及古來以及新加坡的銷售貢獻增加帶動。

殯儀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交付的預售殯儀服務宗數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按國家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美元及令吉計)：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佔總額的 千美元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馬來西亞	124,274	83.6	140,571	85.2	(16,297)	(11.6)
新加坡	17,957	12.1	18,151	11.0	(194)	(1.1)
印尼	6,033	4.1	6,342	3.8	(309)	(4.9)
中國－香港	312	0.2	—	0.0	312	100.0
總計	148,576	100.0	165,064	100.0	(16,488)	(10.0)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佔總額的 千令吉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令吉	百分比	千令吉	百分比
馬來西亞	485,463	83.6	460,132	85.2	25,331	5.5
新加坡	70,146	12.1	59,413	11.0	10,733	18.1
印尼	23,567	4.1	20,759	3.8	2,808	13.5
中國－香港	1,220	0.2	—	0.0	1,220	100.0
總計	580,396	100.0	540,304	100.0	40,092	7.4

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同比增加5.5%至485.5百萬令吉(以令吉計)此乃主要受到士毛月、檳城及古來的收入貢獻增加帶動。

來自新加坡的收入同比增加18.1%(以令吉計)，原因為已售龕位的平均售價及數量均有所上升。

來自印尼的收入同比增加2.8百萬令吉或13.5%，主要是由於墓穴設計及建設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29.5%下降至2015年的24.3%。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土地成本	1,942	1.3	3,454	2.1
開發開支	8,275	5.6	10,714	6.5
墓地成本總額	10,217	6.9	14,168	8.6
龕位	9,413	6.3	11,979	7.3
墓穴設計及建設	9,073	6.1	13,957	8.4
其他	2,310	1.6	2,317	1.4
殮葬服務及其他	31,013	20.9	42,421	25.7
殯儀服務	5,127	3.4	6,218	3.8
總計	36,140	24.3	48,639	29.5

殮葬服務

殮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8.6%減少至6.9%，此乃由於(i)土地利用上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ii)於2015年3月收購墓穴設計及建設業務後，墓穴設計及建設成本下降所致。

殯儀服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殯儀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同比減少0.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更有效控制產品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c.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百分比)	2014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殮葬服務及其他	104,145	77.1	109,281	72.0
殯儀服務	8,291	61.8	7,144	53.5
總計	112,436	75.7	116,425	70.5

兩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70.5%上升至2015年的75.7%，合共上升5.2個百分點。

d.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分期付款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6,775	6,624
股息收入	732	575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46	403
其他	1,411	1,921
總計	11,264	9,523

分期付款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為有關預售客戶就殮葬產品及服務所作分期付款的被視為應計利息收入。由於我們並無從客戶實際收取利息，因此相應金額將從有關收入中扣除。

股息收入指維護基金及累積基金就所作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9.5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或18.3%)至2015年的11.3百萬美元，主要是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006	6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 認購期權	—	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盈利對價安排	(2,650)	(7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127	806
匯兌收益淨額	41,458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	112
其他	—	(57)
總計	40,904	1,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同比增加39.8百萬美元或超過3,460.0%，主要是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惟部份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所抵銷，而此等公平值變動虧損乃源自馬來西亞檳城島骨灰龕設施建設服務產生的估計收入因骨灰龕設計變動而有所改變。該變動亦已導致估計建設成本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f.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佣金	20,162	13.6	23,211	14.1
獎勵	4,243	2.9	4,849	3.0
促銷及其他	7,526	5.1	6,000	3.6
廣告及宣傳單張	1,829	1.2	1,764	1.1
活動及聚會	1,187	0.8	1,650	1.0
總計	34,947	23.5	37,474	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37.5百萬美元減少2.5百萬美元(或6.7%)至2015年的34.9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22.8%增加0.7個百分點至2015年的23.5%。促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增加乃主要受到有關新營業的泰國墓園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富貴生命館的若干開支所帶動，該等開支未能按並未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銷售額的比例予以遞延。

g.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員工成本	16,952	11.4	18,539	11.2
行政及一般開支	5,542	3.7	6,061	3.7
折舊及攤銷	1,843	1.2	2,148	1.3
其他	4,463	3.1	3,694	2.2
總計	28,800	19.4	30,442	18.4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30.4百萬美元減少1.6百萬美元(或5.4%)至2015年的2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上市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已於2014年悉數歸屬)有關的一次性股份支付款項開支3.3百萬美元所致。2015年的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整合2015年3月新收購的墓穴設計及建設業務所得的員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h.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880	1,384
融資租賃的責任	8	13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	1,185	1,134
總計	2,073	2,531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2.5百萬美元減少18.1%至2015年的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循環信貸融資的部分還款及再融資(利息支出較低)所致。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是指就遞延佣金而被視為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若干促銷開支。我們根據實際收款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因此，對於向分期付款的預售客戶銷售的殮葬產品及服務而言，當我們自預售客戶收到相關分期付款時才會向我們的銷售代理付款。由於我們並無向我們的銷售代理實際支付利息，因此相應金額乃從有關佣金及促銷開支中扣除。

i. 其他開支

2014年的其他開支5.3百萬美元指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所產生但未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j. 所得稅開支

實際所得稅率由2014年的26.3%減少至2015年的11.6%，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匯兌收益淨額41.5百萬美元毋須繳納所得稅，而2014年的股份支付款項開支及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合共8.9百萬美元不可抵稅所致。

k. 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2014年的146.2百萬令吉增加21.2%(以令吉計)至177.2百萬令吉，或由44.6百萬美元增加1.6%(以美元計)至45.3百萬美元。2015年的經調整純利率增加3.5個百分點至30.5%，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提高、(ii)實際所得稅率下降、及(iii)於2014年9月收購餘下股權導致新加坡的非控股權益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C. 財務狀況

a.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為240.7百萬美元(2014年：301.4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按賬目分類的定期存款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620	271,62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1,058	29,730
	240,678	301,350
可供出售投資	31,208	29,742

本集團的大部份定期存款均為期限最高為6個月的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01%至10.00%(2014年：0.05%至10.0%)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46.0百萬美元(2014年：56.8百萬美元)為於一年內到期，並按介乎0.9%至2.5%(2014年：1.6%至2.0%)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述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受限制現金或資金：

- i. 用作擔保銀行融資的0.1百萬美元(2014年：無)，乃不計息，
- ii. 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按金用作擔保銀行融資的50.7百萬美元(2014年：無)，按介乎0.65%至3.85%(2014年：無)之市場利率計息，及
- iii. 以信託戶口持有的5.6百萬美元(2014年：8.9百萬美元)。

受限制現金5.6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投資31.2百萬美元(2014年：29.7百萬美元)均指根據為履行本集團於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下的責任支付成本的信託契據於信託戶口下分開持有的款項。

b.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財政期間末之債務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撇除以根據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戶口持有的受限制現金5.6百萬美元，本集團有定期存款總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235.0百萬美元以及銀行借款46.0百萬美元。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負債。

c.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59天(2014年：133天)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客戶選用較長的分期付款期。為管理我們日益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已進一步鼓勵銷售代理向客戶促銷較短的分期付款期。由於分期付款，收入已按介乎6.8%至13.5%(2014年：8.5%)之實際年利率折現。

d.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62天(2014年：116天)。有關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的增加一致，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收取客戶付款後，方會支付應付馬來西亞墓園若干地主的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f.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香港及中國擁有約740名全職員工，產生員工薪酬總額19.9百萬美元。我們的員工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我們亦按員工各自的職能及級別為員工提供醫療及住院福利、股份擁有權計劃、員工貸款支援及團體個人意外及定期人壽保險。

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審閱其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我們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員工掌握必備技能，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g.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 收購附屬公司	2,000	—
— 收購資本開支	30	237
	2,030	237

h.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56,000美元及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50.7百萬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i.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j.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ount Prajna Ltd. 接納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要約函件，將有關Nirvana Singapore建於其上的土地現有租期由2029年8月13日延長至2098年8月13日。延長租約溢價約32.7百萬美元(相當於47.0百萬新加坡元(「坡元」))連同7%商品及服務稅已於2016年1月28日結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D.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各項為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a.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面臨來自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不同國家內的多項風險因素。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損失之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消除風險的工作很多時候都未必會達致成本效益。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均以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為指引。內部審核部門將會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並盡早將該等風險問題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b.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較高的信貸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而功能貨幣為令吉、坡元及印尼盾。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就於本公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報告年度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收入及開支按報告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

鑒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波動，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或不能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反映。於日後報告年度，功能貨幣兌美元匯率之任何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與過往年度的可比性。

本集團並非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面臨美元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計值貨幣的價值波動風險。美元兌該等外幣的任何重大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導致重大匯兌虧損或收益。

除進口若干建材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並不涉及跨境業務或進出口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將繼續仔細監控我們的外匯波動風險，並於需要時引入適當的對沖措施。

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以及本集團的資本及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c. 地區擴張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實現海外業務增長的能力，而這會帶來相當的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風險以及有關資金匯返的風險。另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其他新市場或在不同的監管框架下未必具有競爭力。

d. 夥伴關係

我們的戰略投資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投資夥伴之關係及該等投資夥伴的實力。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此等關係或投資夥伴將會繼續致力維持合夥關係。

e. 收購風險

收購時，本集團會在融合新收購業務及我們本身的業務，以及於我們經驗有限的市場內管理該等業務時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亦面臨未能從此等收購產生協同效益而可能導致流失資本資源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方法進行投資評估及決策過程，以物色具吸引力的擴張機會及利用我們在選址、殯葬設施的設計、發展、管理及保養、產品設計以及銷售和營銷等方面的經驗在新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個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f. 業務風險

關於擴張墓園的風險

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在符合本集團用作墓園及其他殯葬設施的條件的地區內取得土地。本集團依賴本集團取得與我們目標客戶相距合理距離，並可切實用作墓園之土地之能力。如日後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購買合適土地，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過往，我們一直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物色並購買新土地以作擴張。

關於銷售代理網絡的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依賴於銷售代理網絡。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代理網絡，或銷售代理網絡的生產力下降，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為擴大及維持銷售代理網絡，本集團將持續招攬、挽留及支持銷售代理，維持具吸引力的代理佣金模式，鼓勵現有的銷售代理推薦及培訓新銷售代理，以及改善營銷材料及殯葬系列服務。

關於累積基金及維護基金的投資資產的風險

累積基金及維護基金的投資資產未必足夠應付日後的殯葬服務成本，或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經歷回報大幅下跌，因而損害經營業績及履行已售的預售殯儀服務組合的責任的能力，以及妥善維護墓園的能力。為履行該等責任，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委任一個委員會及專業受託人維護及管理只可作該等特定用途的維護及累積基金。

此外，部分投資資產以各營運國家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任何匯率波動均會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報導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會涉及我們客戶及其家人情緒壓力的相關事件，故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有關針對我們一般業務或針對任何特定地點業務的不利報導或客戶投訴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信心，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我們品牌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g.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以及保障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營運其業務的所有國家的環境法例規定。年內，我們的營運概無錄得任何被分類為重大或災難性的環境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鄺漢光* (「丹斯里鄺」)，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199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丹斯里鄺一直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增長及擴張，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丹斯里鄺現時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0年9月創立本集團之前，丹斯里鄺聯同其他合夥人於1977年1月成立Syarikat Lian Heng Enterprise (現稱為Lien Hing Enterprise Sdn. Bhd.)，該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丹斯里鄺曾擔任馬來西亞多家機構的名譽顧問，其中包括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丹斯里鄺為Rightitan Sdn. Bhd.之董事，而Rightitan Sdn. Bhd.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丹斯里鄺為鄺耀豐先生及鄺耀年先生的父親，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鄺耀豐先生*，37歲，自200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資料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事務。鄺耀豐先生擔任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個人助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鄺耀豐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助理。

鄺耀豐先生於2000年9月獲澳洲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鄺耀豐先生於2001年2月獲接納成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鄺耀豐先生為Rightitan Sdn. Bhd.之董事，而Rightitan Sdn. Bhd.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鄺耀豐先生為丹斯里鄺的兒子，亦為鄺耀年先生的胞兄，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蘇偉權先生*(「蘇先生」)，46歲，自200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務計劃及發展事務。蘇先生在本集團已任職逾20年。彼擔任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蘇先生亦為Ryan S Ltd. 的一名董事，後者以信託形式代表蘇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蘇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及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的財務及企業事務部門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5年起，蘇先生曾在本集團擔任多項財務職務。蘇先生自2005年8月起擔任Hwa Tai Industrie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餅乾製造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英國格拉斯哥史崔克萊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獲接納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1998年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鄺耀年先生*，33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營銷計劃、產品品牌推廣及傳媒關係。鄺耀年先生在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在NV Alliance Sdn. Bhd. 出任多個有關本集團營銷的職位。彼於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事務，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高級市場經理，以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市場部行政人員。

鄺耀年先生於2004年9月獲澳洲墨爾本的蒙納許大學頒授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鄺耀年先生為Rightitan Sdn. Bhd. 之董事，而Rightitan Sdn. Bhd.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鄺耀年先生為丹斯里鄺的兒子，亦為鄺耀豐先生的胞弟，二人亦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拿督胡」)，67歲，自2009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彼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4年9月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拿督胡自2009年2月起擔任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0年12月進行私有化及於2012年自願退市為止，並自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irvana Asia Sdn. Bhd.的董事。

拿督胡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起在馬來西亞國會及政府服務了十三年，表現卓越，先後擔任國會議員、政務次長及副部長。拿督胡在加入政府服務之前，曾在跨國公司工作，如Intel Malaysia Sdn. Berhad和Singer (Malaysia) Sdn. Bhd.，出任品管工程師、生產主管及部門經理職務。之後，他自己成立公司，經營建築業及機械及電機工程服務。

拿督胡於2008年離開政壇後，受委為數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包括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 Hirota Holdings Berhad (於2012年私有化及自動除牌)及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於2010年私有化及於2012年自願退市)。彼自2008年4月起出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 (從事物流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6月起出任Fitters Diversified Berhad (從事可再生能源、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14年2月起出任Star Media Group Berhad (前稱為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 (從事傳媒及出版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拿督胡自2014年11月起亦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

拿督胡於1978年5月獲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73年6月在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修畢教育文憑課程，並於1972年5月獲同一所大學頒授物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基培先生(「李先生」)，48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李先生在財務及投資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自2004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專注投資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私募股權公司，並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李先生自2000年3月起一直擔任攜程旅行網(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之副主席。

李先生於1995年6月獲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9月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實務)。彼於1990年5月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以最高榮譽畢業，主修化學工程。

李先生為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OANV 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及AREO Holdings Limited(所有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現任董事。



洪德尚先生*(「洪先生」)，45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洪先生對於東南亞國家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具有豐富經驗。洪先生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洪先生於1997年至2011年5月期間在H&Q Asia Pacific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內的數家機構任職，曾擔任包括董事總經理在內的多項職務。

洪先生於2004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商業學士(榮譽)學位。洪先生於199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獲接納為該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謝寶楹先生(「謝先生」)，49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彼自2014年1月起至2015年3月亦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irvana Asia Sdn. Bhd.的董事。謝先生在亞洲私募股權市場累積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私募股權顧問公司AIF Capital Limited(及其前身)，現任董事總經理。在加入AIF Capital Limited(及其前身)之前，謝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擔任高級項目行政人員，該公司的亞洲業務遍及物業及酒店、餐飲業以及建築及基建行業，並主要從事基建項目的投資、發展、融資、建設及營運。

謝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10月起擔任Tat Hong Holdings Ltd(從事設備分銷及租賃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分別於1991年10月及198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獲接納為該會會員。

謝先生為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Neverland Global Limited及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所有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現任董事。



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Barnes先生」)，39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謝寶楹先生的替任董事。Barnes先生在亞太區的私募股權及管理顧問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Barnes先生於2006年8月在香港加入AIF Capital Limited，其後於2015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Barnes先生在日本東京工作，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任職，該公司為提供策略及營運顧問服務的管理諮詢公司。

Barnes先生於2006年6月獲美國伊利諾斯州芝加哥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Georgetown University的Walsh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頒授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Barnes先生(謝先生的替任董事)為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及Neverland Global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現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丹斯里陳」)，60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丹斯里陳擁有豐富的馬來西亞公職經驗，並於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交通部部長。在此之前，彼於1990年11月至2003年6月期間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出任財政部副部長、於1995年5月出任能源、電訊及多媒體部副部長，以及於1990年10月出任文化、藝術及旅遊部副部長，並曾出任馬來西亞的雪蘭莪州士拉央及彭亨州立卑的國會議員。丹斯里陳於1986年9月為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陳於1980年6月在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修畢教育研究生文憑，並於1979年6月獲同一所大學頒授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



黃錫全先生*(「黃先生」)，61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一家設有商業銀行部門及投資銀行部門的銀行)的行政總裁。於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Malaysian French Bank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的前身)，擔任信貸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黃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期間以及1987年11月至1989年7月期間，擔任Arab Malaysian Development Berhad(一家從事包括金融服務、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和工程在內的混合業務公司)及Kuala Lumpur Finance Berhad(接受存款以及就房屋和汽車融資提供企業及消費者貸款融資的公司)的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0月起出任Tune Proctect Group Berhad(前稱為Tune Ins Holdings Berhad)，一家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12年9月起出任ELK-Desa Resources Berhad(一家從事二手車輛買賣的租賃信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8月起出任Hiap Teck Venture Berhad(一家鋼鐵產品生產及貿易商)的董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曾自2011年6月起擔任Pelikan AG(一家從事辦公用品及文具貿易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會成員。黃先生於1983年1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馮蘇哈先生*(「馮先生」)，65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馮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MRCB Quill Management Sdn. Bhd. (前稱為Quill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 的董事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MRCB Quill REIT (前稱為Quill Capita Trust，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 的經理。馮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Aviva Ltd (新加坡之保險供應商) 的董事及Private Pension Administration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證券監督委員會」) 發起之機構，向證券監督委員會發出牌照之基金公司提供行政支持以在馬來西亞營銷私人退休金計劃) 之董事。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為了保障銀行存款者及保險保單持有人而成立的政府機構) 的董事，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Bank Simpanan Nasional Berhad (一家馬來西亞之國營儲蓄銀行) 的董事。馮先生於1996年至2009年6月擔任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一家馬來西亞壽險公司)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馮先生於1977年6月獲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精算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75年6月獲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頒授數學科學士(榮譽)學位。彼自1981年11月起成為美國精算師學院院士。馮先生於2010年1月獲得伊斯蘭註冊財務策劃師的資格。彼分別於1993年至1996年以及1984年至1986年期間分別擔任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協會及精算師學會的主席。



周清音女士*(「周女士」)，49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周女士在投資銀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及企業和債券重組計劃提供意見。彼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於HwangDBS Investment Bank Berhad出任資本市場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3年10月期間於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任職，於1992年2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於Bumiputra Merchant Bankers Berhad (現稱為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 與Amanah Merchant Bank Berhad合併之後) 任職。

周女士曾擔任多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09年2月起出任物業發展商MK Land Holdings Berhad的董事，及自2007年6月起出任精密零件製造商Notion Vtec Berhad的董事。彼分別自2016年1月4日及於2016年4月11日起獲委任為Yi-Lai Berhad (一家瓷磚生產公司) 及K-One Technology Berhad的 (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ACE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

周女士於1990年4月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考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嚴秀玉女士*(「嚴女士」)，56歲，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預算控制及企業財務事宜。嚴女士現時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為一間協助為我們的僱員及銷售代理設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而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之一。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曾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1月擔任Fountain View Development Berhad(該公司從物業發展及栽植業務)的副總裁(會計及財務)及公司秘書。彼於1994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Kumpulan Mahajaya(一家物業發展商)的集團財務及行政部經理，以及於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擔任UMW Toyota Motor Sdn. Bhd.(該公司從事汽車銷售)的經理。嚴女士亦曾於1980年4月至1989年6月在Arthur Andersen &

Co. 任職，最後職位是審計助理經理。

嚴女士於1987年11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並於1987年7月獲接納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迺贊先生*(「何先生」)，53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景基園項目的管理及發展。何先生在本集團已任職逾15年，期間在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09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項目總監，而於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為該公司高級總經理，主管項目管理。彼亦曾於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管風水及基地發展。在此之前，何先生分別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期間以及2000年6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Nir-Warna Sdn. Bhd. 及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的副總經理，主理物業發展事務。何先生現時亦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間，何先生擔任Bayu Sedaya Sdn. Bhd.(一家項目管理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房屋發展項目。彼分別於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期間以及1988年1月至1989年6月期間，擔任Syarikat Jasatera Sdn. Bhd.的項目主管及項目經理以及Iarc Development Sdn. Bhd.的項目主管，而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建築公司。

何先生於1987年7月獲馬來西亞吉隆坡Kolej Tunku Abdul Rahman頒授建築工程學的建築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拿督游家昌先生*(「拿督游」)，57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NV Alliance Sdn. Bhd.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營運、培訓、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拿督游在殯葬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NV Alliance Sdn. Bhd.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和營銷事務。拿督游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的業務發展執行顧問。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拿督游曾在中國及台灣多家從事殯葬服務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皇冠山公墓的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蘇州從事殯葬服務業務)，負責監督其業務營運。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拿督游為花溪福澤陵園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貴州從事殯葬服務業務)的顧問，負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在此之前，游先生曾在龍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集團在台灣從事殯葬服務業務)擔任多個職位。

拿督游於1995年11月加入Association of Taiwan Bereavement Care，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其執行委員，於1999年6月至2002年期間擔任該會的副主席，亦曾自2003年3月起擔任該會的非執行副主席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其顧問。

拿督游於2012年6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頒授領導力研究及進修完成證書。彼亦於1988年1月畢業於世新學院(現稱為世新大學)，主修公共關係。



曾美菁女士*(「曾女士」)，45歲，自2007年1月起擔任Nirvana Care Sdn. Bhd.(前稱NV Care Sdn. Bhd.)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殯儀服務的每日銷售、營運及服務質素。曾女士於殯葬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曾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NV Propartners Sdn. Bhd.，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曾女士於1999年6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在NV Alliance Sdn. Bhd.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市場營銷經理、高級市場營銷經理、副總經理、市場營銷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彼於1994年10月加入Nir-Warna Marketing Sdn. Bhd.出任行政主任，並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日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市場部行政人員，繼而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擔任助理經理。曾女士於1991年6月至1994年9月期間任職Nir-Warna Sdn. Bhd.，先後出任會計文員及會計主任。曾女士現時為我們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曾女士於1991年6月獲馬來西亞吉隆坡Informatics College頒授商務研究證書。彼於2007年4月獲美國全國殯葬經理人協會接納為認證會員，並於2006年9月獲得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協會認可為殯葬承辦人。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於整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轉授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董事會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可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所轉授的職能及職責定期予以檢討。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責任或可將該責任轉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e)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和核實股價敏感資料的準確性和重要性，並確定任何需要披露的形式和內容。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份載有本公司董事相關職責及職能的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性及關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鄭是兩名執行董事鄭耀豐先生*及鄭耀年先生*的父親。除本年報第36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受邀供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及時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事、業務活動及發展。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於其入職時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對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有關入職通常參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場所相補充。

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新獲委任董事及若干非執行董事提供兩次設有實地參觀的入職培訓,並為董事組織涵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均已自行參與有關不同司法權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持續專業發展,並獲提供閱讀最新行業前景材料、監管動態等。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拿督胡及丹斯里鄭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而執行董事並無參與該會晤。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4年9月18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4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

概無董事已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而由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大致按季度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通常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主席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給董事，以供彼等作出評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拿督胡亞橋*	4/4
丹斯里鄺漢光*	4/4
鄺耀豐先生*	4/4
蘇偉權先生*	4/4
鄺耀年先生*	3/4
李基培先生	4/4
洪德尚先生*	4/4
謝寶樞先生	3/4
丹斯里陳廣才*	3/4
黃錫全先生*	4/4
馮蘇哈先生*	4/4
周清音女士*	4/4

除丹斯里鄺及李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出席了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該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主席)、黃先生及周女士，一名執行董事鄺耀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對董事會的任何改組建議提出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
- 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檢討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之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於會議期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馮蘇哈先生*	3/3
鄺耀豐先生*	3/3
李基培先生	2/3
黃錫全先生*	3/3
周清音女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在適當地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益處下，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陳(主席)、黃先生及馮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丹斯里鄭，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供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丹斯里陳廣才*	2/3
丹斯里鄭漢光*	2/3
謝寶楹先生	3/3
黃錫全先生*	3/3
馮蘇哈先生*	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4頁)按薪酬範疇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疇	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先生(主席)、馮先生及周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無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持不同意見。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的核數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為僱員作出妥善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黃錫全先生*	4/4
馮蘇哈先生*	4/4
周清音女士*	4/4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周女士(主席)、鄺耀年先生*、洪先生及謝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費用約為217,000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任務是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之評估。

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77及78頁刊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慧娟女士*(「陳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循。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了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亦聘用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之高級經理伍秀薇女士(「伍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職責。本公司內部主要聯絡人為陳女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女士已參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及不時更新以及獲本公司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書面培訓素材的培訓。本公司認為，彼之培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之重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nirvana-asia-ltd.com>)。本公司會於該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一直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參與。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之情況的股東可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馬來西亞總部，地址為Level 3A,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郵箱地址：sllai@nvasia.com.my)。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股息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 僅供識別

物業組合

於2015年12月31日

A.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作為開發及／或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¹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1.	士毛月富貴山莊及 世外桃源 位於Batu 6, Jalan Kachau,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Malaysia.	100%	2,738,885	20,459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2.	富貴紀念館， 企業辦事處 位於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100%	3,295	11,831	殯儀館服務／辦 公室／靈堂／配 套用途	已竣工。
3.	莎阿南富貴山莊 位於Taman Perkuburan, Section 21, Jalan Pusaka 21/1, Off Persiaran Jubli Perak,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 ²	105,906	11,144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4.	吉隆坡富貴生命館 位於Lot 568, Section 69, Jalan Dewan Bahasa, 5046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 ²	8,094	37,027	殯儀館／骨灰 龕／辦公室／配 套用途／未來發 展用途	多幢樓宇在建，並有不 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為 2017年後)。

物業組合(續)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¹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5.	新山富貴紀念館 位於Lot No.2966 (KM3), Jalan Gelang Patah, 81300 Skudai, Johor, Malaysia.	— ²	19,063	3,151	殯儀館服務/靈 堂/辦公室/配 套用途	已竣工。
6.	古來富貴山莊 位於Lot 766 & 767, KM 5, Jalan Kota Tinggi, 81000 Kulai, Johor, Malaysia.	100%	414,038	8,754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7.	吡南富貴山莊 位於Lot 338, Off 20th Mile, Jalan Sungai Tiram,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 ²	43,023	1,201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8.	昔加末富貴山莊 位於Lot 3870-3888, GRN 97628-97647 and GRN 101706, Lot 681 GRN 214842 Jementah, Segamat, Johor, Malaysia.	100%	405,999	1,563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9.	大山腳富貴山莊 位於Jalan Sungai Lembu,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100%	394,621	3,656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物業組合(續)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¹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10.	雙溪大年富貴山莊 位於C19, Lorong 8, Taman Sejata Indah,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Malaysia.	— ²	454,260	104	墓地／辦公室／ 骨灰龕／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11.	極樂寺西湖園 位於193, GM69 and Lot 1679, Geran 106014, 11500 Jalan Air It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 ²	33,036	3,495	骨灰龕／火葬 場／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多幢樓宇在建，並有不 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為 2015年後)。
12.	沙巴富貴山莊 位於Mile 15th, Jalan Bukit Giling, Off Jalan Tuaran Lama, Tuaran District,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100%	557,738	858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13.	詩巫富貴山莊 位於Sublot 1605, Mile 23, Jalan Oya, 96000 Sibu, Sarawak, Malaysia.	100%	366,759	1,658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14.	巴生富貴生命館 位於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 ²	8,423	—	骨灰龕／殯儀 館／辦公室／配 套用途／未來發 展用途	正在開發及有不同的預 計竣工日期(均為2017年 後)。

物業組合(續)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¹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15.	巴生富貴山莊 位於Lot 9987 Mukim Jeram, Daerah Kuala Selangor, Selangor, Malaysia.	100%	967,019	—	墓地／骨灰龕／ 辦公室／配套用 途／未來發展用 途	正在申請流轉

B. 本集團於印尼持有作為開發及／或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¹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樓宇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16.	雅加達 Lestari Memorial Park 位於Jalan Kuta Tandingan, Desa Margakaya, Kecamatan Telukjambe, Kabupaten Karawang, West Java, Indonesia.	51%	321,201	2,237	墓地／骨灰龕／ 火葬場／辦公 室／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17.	坦格朗富貴山莊 位於Kelwahan Jambe, Kecamatan Tigaraksa, Kabupaten Tangerang, Indonesia.	51%	270,000	—	未來發展用途	空置。
18.	棉蘭富貴山莊 位於Desa Bingkawan, Kecamatan Sibolangit, Kabupaten Deli Serdang, Sumatera Utara, Indonesia.	70%	746,577	—	未來發展用途	空置。

物業組合(續)

C. 本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作為開發及/或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¹	概約	樓宇概約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9.	新加坡富貴山莊 生命紀念館 位於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9816.	100%	10,000	54,150	骨灰龕/辦公室/ 配套用途/ 未來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5年後)。

D. 本集團於泰國持有作為開發及/或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¹	概約	樓宇概約	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	泰國富貴山莊, 臨湖縣 位於Sai Ban Khaopai, Ban Noen Nueng, Ban Nongpaknam Road, Nong-Irun Subdistrict, Ban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69%	394,440	—	墓地/辦公室/ 配套用途/未來 發展用途	開發中土地分為不同區並 處於開發的不同階段及有 不同的預計竣工日期(均 為2016年後)。

附註:

1. [本集團應佔權益]指本集團與相關土地的實際權益。
2. 該等物業的相關土地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夥伴及/或州政府部門持有, 而本集團擁有該等相關土地的開發及出售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於2010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銷售龕位及墓地、提供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維護服務、防腐、殯儀及火化服務。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至184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下列披露載於本年報相關頁次：

- (a)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8至35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b)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c)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目標及政策可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找到。
- (d)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e) 本集團年內所用財務主要績效指標之表現分析於本年報所載第6至7頁之五年財務概要內披露；及
- (f)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與法規及可持續性評估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董事會報告」章節各相關頁次。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末期股息」)(2014年: 0.05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3日派付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以港元收取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已於股東名冊項下登記之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6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將於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6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本概要概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187,000美元(2014年: 364,240美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1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約76.7百萬美元收購及開發墓園及骨灰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所得款項剩餘淨額擬用於與招股章程所載者相同的用途。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40.5%(2014年：56.9%)，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15.1%(2014年：1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低於30.0%。

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46。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61.7百萬美元(於2014年：251.9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允許彌償條款

就董事之利益而言，允許彌償條款(定義見公司條例469節)現時生效且於整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於整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及續保責任保險，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致若干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險。

股本掛鈎協議

股本掛鈎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及71頁「股份計劃」一節。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鄺漢光*(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鄭耀豐先生*

蘇偉權先生*

鄭耀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主席)

李基培先生

洪德尚先生*

謝寶樞先生(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先生為其替任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黃錫全先生*

馮蘇哈先生*

周清音女士*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1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相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致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9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惟須按服務合約規定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立任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聘函，可待雙方同意後予以續期。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薪酬政策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之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公佈以來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項及(g)項披露的資料變動：

- (a) 周女士分別於2016年1月4日及2016年4月11日獲Yi-Lai Berhad及K-One Technology Berhad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拿督胡之履歷詳情內，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名稱於2015年5月變更為Star Media Group Berhad。
- (c) 於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內，Tune Ins Holdings Berhad名稱於2015年9月變更為Tune Protect Group Berhad。
- (d) 於鄭耀豐先生之履歷詳情內，其工作職責變動為包括本集團資料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事務。
- (e) 於蘇先生之履歷詳情內，其工作職責變動為不再監督本集團之人力資源事務。
- (f) 於2015年9月22日，丹斯里鄭獲賦「丹斯里」職銜。
- (g) 於2015年8月20日，拿督游獲賦「拿督」職銜。

董事會報告(續)

- (h) 以下各段已載入李先生、謝先生及Barnes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內：
- (i) 李先生為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OA-NV 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及AREO Holdings Limited之現任董事，而該些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 (ii) 謝先生為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Neverland Global Limited及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之現任董事，而該些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 (iii) Barnes先生(謝先生的替任董事)為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及Neverland Global Limited之現任董事，而該些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 (i) 曾女士履歷詳情內的NV Care Sdn. Bhd.之名稱已於2016年3月24日更改為Nirvana Care Sdn. Bhd.。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兩項上市前獎勵計劃及一項已於上市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i)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ii)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4年6月30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i)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自2013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惟可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三年九個月。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保留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並將彼等之利益同股東的利益連在一起。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之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符合彼等所釐定的任何準則的情況下挑選及物色適合的合資格僱員，按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予股份權利或認股權證。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要約授出的股份權利中，不得分配多於三分之二予丹斯里鄭及其家人。

於上市日期後，不得授出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而任何在上市前尚未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將不能在上市後授出或接納。全部634,750份股份權利已於2014年6月30日被授予合資格僱員並獲接納，及全部538,987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已於2014年6月30日被授予Ryian S Ltd.(以蘇先生為受益人)並獲接納，每項授出之代價為10.00令吉。538,987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包括(1)於2013年10月25日授予蘇先生並獲其接納的10.8份管理層認股權證及(2)基於2014年6月30日生效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而另行發行的538,976.2份管理層認股權證。

授出的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在相關授出函件所列期間可供接納，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市。任何在上市前未獲接納的要約將會自動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在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委員會認為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要約所列的任何適當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於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要約獲接納時隨即歸屬於有關合資格僱員及可予行使。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每份股份權利或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應付價格為0.20美元(經上市後作出調整)。

於上市前，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634,750股及538,987股。由於根據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上市後被調整，故於上市後根據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分別變為24,381,704股及20,703,345股，分別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0%及0.77%。

本公司就因股份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在遞減的保留期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惟為讓承授人籌集該等股份權利行使價的資金之目的除外)。因此，已發行股份的80.00%、60.00%及30.00%分別不得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前買賣。

於上市前，合共有634,750份股份權利(即於該等股份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的共計24,381,704股股份(因上市而作出調整))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被授予本集團83名合資格僱員，並獲接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細則之第14.2條，693,898份股份權利已失效，而142,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並於本公司股本中分配。

下表載列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於有關期間被授予Ryan S Ltd.(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受益人)並獲接納之僱員股份權利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						行使股份 權利時 每股市價 (美元)
			於2015年 1月1日之 結餘	2015年 內行使	2015年 內沒收	2015年 內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行使價	
蘇先生	2014年6月30日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20,703,345	無	無	無	20,703,345	0.20	無
合資格僱員	2014年6月30日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24,381,704	142,000	無	693,898	23,545,806	0.20	2.527 ⁽¹⁾

附註：

(1) 即本公司普通股緊接股份權利分別於2015年5月12日及2015年6月16日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ii)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10月25日起生效，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惟可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而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三年九個月。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保留及獎勵與本集團訂有替本集團招攬生意的代理人協議，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銷售代理，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連在一起。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符合彼等不時所釐定的任何準則的情況下挑選及物色適合的合資格銷售代理，不時按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於上市後，不得授出銷售代理購股權，而任何於上市前尚未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不能於上市後授出或接納。全部30,000份銷售代理購股權已於2014年8月6日以每項授出之代價10.00令吉授予Charm Wealt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並獲接納。該實體以信託方式及為合資格銷售代理的利益持有銷售代理購股權。

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在相關授出函件所列期間可供接納，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市。任何在上市前未獲接納的要約將會自動失效。

在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認為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所列的任何適當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任何銷售代理購股權即歸屬有關合資格銷售代理並僅於上市後可予行使。適用歸屬條件可包括合資格銷售代理於歸屬日期須仍與本集團維持有效的代理協議。按合資格銷售代理各自於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銷售表現，及於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指定的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銷售代理購股權已於2015年1月31日歸屬，而其餘50%將於2016年1月31日歸屬。

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應付價格為0.20美元(經上市後作出調整)。

於上市前，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超過30,000股。由於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上市後被調整，故於上市後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變為1,152,32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4%。

合共有30,000份銷售代理購股權(即於該等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共計1,152,322股股份(因上市而作出調整))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76名合資格銷售代理，並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細則第13.2條，概無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沒收。

下表披露本公司銷售代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銷售代理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2015年		行使銷售代理購股權時每股市價 (美元)
			於2015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於2015年	行使價	
			1月1日				12月31日		
合資格銷售代理	2014年8月6日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1,152,322	無	無	無	1,152,322	0.20	無

(iii)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1月24日，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2024年11月23日屆滿，惟可由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八年八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若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以絕對酌情權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ii)本集團的任何銷售代理，或(iii)董事會釐定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稱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必須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提呈購股權後不遲於30日的日期獲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有關授予被接納時應支付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所有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的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269,893,700股(即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及 直至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98,937,000
已發行股份10%	269,893,700
減：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行使所有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44,249,151
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行使所有股份代理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1,152,32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224,492,22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8.32%

根據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權利、管理層認股權證及銷售代理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在最近一次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將根據其適用的歸屬期歸屬。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作為有關授出一部份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達成後至購股權失效或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支付行使價後行使。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有關價格必須最少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鄭漢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152,347,563	好倉	42.70%
李基培先生	配偶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蘇偉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20,703,345	好倉	0.7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ightitan Sdn. Bhd. 持有，而Rightitan Sdn. Bhd. 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鄭持有約99.90%權益。因此，丹斯里鄭被視為擁有Rightitan Sdn. Bhd. 所持1,152,347,563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584,071,435股股份由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配偶LAM LaiMing女士最終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584,071,435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20,703,345股股份為上市前授予Ryan S Ltd. 的管理層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Ryan S Ltd.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表蘇先生持有此等股份。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置存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權利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蘇先生實益擁有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授出之股份權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及71頁「股份計劃—上市前獎勵計劃—(i)僱員股份權利計劃」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Rightitan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¹⁾	1,152,347,563	好倉	42.70%
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A-NV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LAM Lai Ming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84,071,435	好倉	21.64%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287,677,002	好倉	10.66%
Neverland Glob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87,677,002	好倉	10.66%
AIF Capital Asia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87,677,002	好倉	10.66%
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87,677,002	好倉	10.66%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Rightitan Sdn. Bhd.持有，而Rightitan Sdn. Bhd.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丹斯里鄭持有約99.90%權益。因此，丹斯里鄭被視為持有Rightitan Sdn. Bhd.所持有之1,152,347,5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Rightitan Sdn. Bhd.之現任董事為丹斯里鄭、鄭耀豐先生及鄭耀年先生，彼等三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該584,071,435股股份由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由OA-NV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OA-NV Invest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L.P.擁有，而Orchid Asia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REO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Areo Holdings Limited由LAM Lai Ming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OANV 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AREO Holdings Limited及LAM Lai Ming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OA-Nirvana Investment Limited、OANV 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A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 GP,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及AREO Holdings Limited之現任董事。
- (3) 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verland Global Limited持有，而Neverland Global Limited由AIF Capital Asia IV, L.P.擁有63.64%股權。AIF Capital Asia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因此，Neverland Global Limited、AIF Capital Asia IV, L.P.及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有關數目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為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Neverland Global Limited及AIF Capital Asia IV GP Limited之現任董事。Barnes先生(謝先生的替任董事)為Transpacific Ventures Limited及Neverland Global Limited之現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丹斯里鄭及Rightitan Sdn. Bhd. (「控股股東」)各自已簽立一項不競爭契約，並據此承諾：

-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單獨或聯同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控制的人士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他人：(i)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或擁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在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提供殯葬產品及服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已投資的任何其他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除非該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或(ii)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或參與或投資或提供其他支援(財務或其他)予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
- 於彼等或得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商機時，會書面向本公司知會有關商機；及
- 利用商業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尋求有關商機，或倘有關商機經由第三方向控股股東轉介，促使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其他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爭取該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有此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遵守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德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於本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中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胡亞橋*

2016年3月30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我們已審計列載隨附於第79至184頁的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們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公平呈列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了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根據委聘協定條款，我們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德勤

AF 0080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收入	5	148,576	165,0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140)	(48,639)
毛利		112,436	116,425
其他收入	6	11,264	9,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0,904	1,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47)	(37,474)
行政開支		(28,800)	(30,442)
融資成本	8	(2,073)	(2,531)
其他開支	9	—	(5,287)
除稅前溢利	10	98,784	51,363
所得稅開支	11	(11,432)	(13,531)
年內溢利		87,352	37,83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65,061)	(5,92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9	1,18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006	(1,05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虧損)		(1,127)	8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1,863)	(4,9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5,489	32,84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837	35,764
非控股權益		515	2,068
		87,352	37,8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40	30,910
非控股權益		(51)	1,935
		25,489	32,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13		
— 基本(每股普通股美分)		3.22	1.74
— 攤薄(每股普通股美分)		3.20	1.74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659	12,918
預付租賃款項	16	208	267
無形資產	17	11,910	10,740
土地及開發開支	18	53,219	14,218
可供出售投資	20	13,839	14,313
遞延購置成本	21	17,562	17,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016	39,447
遞延稅項資產	23	8,995	10,4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408	120,27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6,508	113,575
遞延購置成本	21	9,084	7,935
預付租賃款項	16	9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070	48,007
可收回稅項		2,700	864
可供出售投資	20	17,369	15,4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1,058	29,730
其他金融資產	26	8,615	2,661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229,620	271,620
流動資產總值		445,033	489,831
資產總值		595,441	610,10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6,989	26,988
儲備	30	288,679	291,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668	318,735
非控股權益		4,920	4,530
總權益		320,588	323,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6,508	6,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982	2,757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32	72,295	74,754
遞延維護收入	33	30,409	34,616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34	20	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214	118,7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07,667	100,455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32	5,862	6,061
遞延維護收入	33	226	267
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34	25	88
借貸	35	46,015	56,780
稅項負債		2,844	4,395
流動負債總額		162,639	168,046
總負債		274,853	286,843
總權益及負債		595,441	610,108
流動資產淨值		282,394	321,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802	442,06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1	—	276	(1,194)	2,731	1,342	—	(2,923)	49,567	49,800	8,597	58,397
年內溢利	—	—	—	—	—	—	—	—	35,764	35,764	2,068	37,832
其他全面開支	—	—	—	(245)	—	—	—	(4,609)	—	(4,854)	(133)	(4,98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245)	—	—	—	(4,609)	35,764	30,910	1,935	32,8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4	—	—	—	—	—	—	—	(19,296)	(19,296)	—	(19,296)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	38	—	—	—	—	—	(18,594)	—	—	(18,594)	(6,141)	(24,7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139	139
發行紅股	28	499	—	—	—	—	—	—	(499)	—	—	—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42	—	—	—	—	3,278	—	—	—	3,278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行使認股權證	29	—	—	—	1,003	—	—	—	(1,003)	—	—	—
28	27	24,075	—	—	(3,734)	—	—	—	—	20,368	—	20,368
就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 股份	28	19,714	(19,714)	—	—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溢價 發行股份	28	6,747	254,293	—	—	—	—	—	—	261,040	—	261,0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	(8,771)	—	—	—	—	—	—	—	(8,771)	—	(8,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6,988	249,883	276	(1,439)	—	4,620	(18,594)	(7,532)	64,533	318,735	4,530	323,265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26,988	249,883	276	(1,439)	4,620	(18,594)	(7,532)	64,533	318,735	4,530	323,265	
年內溢利	—	—	—	—	—	—	—	86,837	86,837	515	87,352	
其他全面開支	—	—	—	879	—	—	(62,172)	—	(61,293)	(570)	(61,86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79	—	—	(62,172)	86,837	25,544	(55)	25,489	
因行使僱員股份權利發行普通股 僱員股份權利失效	1	46	—	—	(19)	—	—	—	28	—	2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4	—	—	—	—	—	—	(27,859)	(27,859)	—	(27,8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91	591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8	—	—	—	—	(780)	—	—	(780)	(146)	(9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6,989	249,929	276	(560)	4,525	(19,374)	(69,704)	123,587	315,668	4,920	320,588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		
除稅前溢利	98,784	51,363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5	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	2,138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59	19
— 其他應收款項	—	(5)
融資成本	2,073	2,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06)	(680)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虧損	2,650	776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46)	(403)
單位信託基金的股息收入	(351)	(228)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6,775)	(6,624)
未變現匯兌收益	(40,85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127)	(806)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381)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	(112)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3,2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3,647	50,992
營運資金變動：		
以下項目的(增加)／減少：		
土地及開發開支	(31,723)	(6,042)
存貨	(26,317)	(14,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4	(26,09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9,737)	(3,158)
遞延購置成本	(6,042)	(4,250)
受限制資金	2,213	(1,033)
以下項目的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6	14,864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13,567	14,754
遞延維護收入	3,497	7,716
經營產生現金	8,385	33,719
已退稅項	904	775
已付稅項	(14,713)	(13,4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24)	21,06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			
已收短期銀行存款利息		2,346	403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51	228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381	3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2,045)	(2,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8	4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	87
收購附屬公司	38	(351)	(170)
收購業務	38	(1,928)	—
收購附屬公司的返款		—	49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536)	(15,6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4,902	10,2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7,170)	(151,2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32,698	136,325
存放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27,852)	(205,340)
提取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347,743	3,2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767	(223,1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額			
已付利息		(888)	(1,0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266,518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926)	(26,529)
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		2,395	1,078
償還非控股權益		(2,05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	(18,545)
已付股息		(27,859)	(4,659)
借貸所得款項		—	59,642
償還借貸		(7,571)	(30,411)
償還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		(124)	(151)
新增受限制資金		(50,59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998)	245,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6,345	43,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1,198	18,684
匯兌差額的影響		(6,617)	(1,2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90,926	61,198

附註：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為2,064,000美元(2014年：2,613,000美元)；其中19,000美元(2014年：無)收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責任。現金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2,045,000美元(2014年：2,613,000美元)。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a. 馬來西亞總部

Wisma Nirvana
No. 1, Jalan 1/116A
Off Jalan Sungai Besi
57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b. 印尼總部

Unit 12JK, Gedung Hayam Wuruk
Jalan Hayam Wuruk, 108 Jakarta Barat
11160 Indonesia

c. 新加坡總部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9816

d. 泰國總部

213/1-2, 5th FL. (MRT Suthisan)
Ratchadaphisek Rd. Din Daeng, Din Daeng.
Bangkok 10400 Thailand

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樓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中國—香港銷售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呈報賬目。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於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有關本集團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但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上述準則及修訂將於生效時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而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討論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頒佈，生效日期為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貸款虧損撥備的新模式並提供簡化的對沖會計法，亦促使對沖會計法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方法更緊密。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按持有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類。該準則亦為尤其簡單的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不變，然而，有關金融負債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則有所變動，以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及(尤其是)呈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一種預期虧損法確認信貸虧損。根據該方法，所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將視乎自發放或收購起是否產生重大信貸惡化而確認。倘若未產生重大信貸惡化，將確認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而倘若信貸風險出現重大惡化，則將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對沖會計法

一般對沖會計法模型使對沖會計法與風險管理更緊密，為對沖會計法建立一種更以原則為本的方法。動態對沖開放式投資組合被當作獨立項目處理，及直至該項目完成時，實體方可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法要求或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現有對沖會計法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修訂對沖會計法要求乃預先採用。我們現時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惟量化該準則的影響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4年5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布，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列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確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增加更規劃性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詳盡披露。

董事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財務報表已呈報之賬目及披露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尚未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報告期間，其規定本集團將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當時之租賃。此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或相關資產擁有低價值者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財務報表已呈報之賬目及披露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尚未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述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平值作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與否。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而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所述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描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擁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而具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控制被投資公司與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不足大多數時，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地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時，其即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其他表決者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表決者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時能否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由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份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對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得出：(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包括任何商譽)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處理(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續)

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超出部分於財務狀況表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列作收入。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收購獨立於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收購時重新評估，惟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大幅更改根據合約另有規定的現金流者除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所訂立的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見以下的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銷售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殯儀服務及骨灰龕建設服務訂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及
- 銷售金額的可收回性能獲得合理保證。

各類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政策詳情論述如下：

i. 銷售墓地及龕位

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預售的墓地及龕位的銷售收入於買方簽署合約、收到合約金額的大部份按金及有關已識別墓地及／或龕位已可交付予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確認收入的條件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客戶按金及預付款」下。

ii. 銷售墓穴

本集團銷售的墓穴分為標準墓穴及個人化墓穴兩類。

標準墓穴的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予買家時確認。

個人化墓穴的銷售通常包括墓穴設計及建設服務，收入及成本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按當日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其不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如合約總成本很可能高於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iii. 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預售的殯儀合約的銷售收入遞延至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和服務的期間方予處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履行服務前收取的款項計入遞延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iii. 殯儀服務(續)

獲得銷售的成本主要為所產生的佣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為遞延購置成本(資產)，並於履行殯儀服務及交付產品時計入開支。推銷預售的殯儀合約收入的間接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當交付殯儀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將全數合約金額確認為收入，並對已記入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作出相應扣減。相關的遞延購置成本予以支銷，並確認交付產品及服務時實際產生的開支。

iv. 營銷代理服務

營銷代理服務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v. 墓園維護服務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的收入予以遞延，並按直線基準於餘下估計服務期內進行攤銷。

vi. 建設服務及盈利對價安排

本集團獲聘設計及於馬來西亞建設一座骨灰龕，協議載有一項盈利對價條款，據此本集團的建設服務代價乃經參考於有關協議訂明的某期間骨灰龕綜合大樓的一部份銷售或預售收益後釐定並從中結付。

建設收入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並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以及根據預期將流入本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按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的現值計量。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根據期內產生的成本按當日已產生成本相對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而確認。

盈利對價條款分類為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扣除本集團所收取銷售或預售骨灰龕綜合大樓收益應佔部份及相關嵌入式盈利對價衍生工具後)計入附註26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內。

vii.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須能可靠地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v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確切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若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訂立時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在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的扣減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以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伴隨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將其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其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如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於匯兌儲備下。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列於匯兌儲備下。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可獲取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

就有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根據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對權益(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款項安排(續)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續)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而言，已授出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管理層認股權證及股份權利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代理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此情況下，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根據已授出股份權利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後，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扣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的資產，則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初步計算業務合併而產生，則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計算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減值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扣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處理。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於租賃期結束時未能合理確定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於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予以折舊。

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此類資產自其可供作擬定用途起，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i)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處理。分開收購而並無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所收購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另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iii) 商譽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總額超出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金額淨額的部份計量。於評估後，倘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金額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於初步確認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部分出售，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盈虧時，與其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出售部分及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購置成本

獲取銷售合約的成本予以遞延，直至確認收入為止。

土地及開發開支

土地及開發開支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初步開發土地的成本及所有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間接開發成本。

如無進行開發活動，或預期開發活動不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或實現，則持作下葬用途的土地及其相關開發開支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擬作出售的墓園開發工程時，相關的土地及開發開支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包括已開發並可供銷售或開發中的墓地及龕位、開發中的墓穴及骨灰盒。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初步分配調減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調減至單位或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按比例基準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以及有關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如採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如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出現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績效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整個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37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若干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其利息不重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匯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宗數的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算至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積收益或虧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出現在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管理及績效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7所述的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責任

售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及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購期權將採用以固定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以外的方式結付，初步確認時按衍生工具入賬處理並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日期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確立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亦然。股份贖回金額涉及的負債初步按估計購回價的現值確認及計量。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已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的估計債務總額的現值，並於損益確認。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該日的金融負債總額的賬面值按行使價的款項扣除。倘認沽期權屆滿但未獲行使，則取消確認負債，並重新記入非控股權益。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可從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往後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重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該等重要判斷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造成最重大的影響。

確認預售的分期計劃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與其客戶就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擁有權訂立合約,據此,客戶可以免息分期方式支付合約款項。

倘若合約經由客戶簽署、產品有存貨、可識別及已可交付,以及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本集團便會確認銷售預售墓地及龕位的收入。收到合約售價的大部份金額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收入。在此階段,其將所有已收款項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客戶按金及預付款」。當已收到合約售價的大部份金額、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及產品已可交付時,本集團便會將整筆合約金額按收入記賬,而任何未支付的合約金額,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在有關合約金額獲悉數支付時,已售產品只可作下葬用途。

於釐定收入確認時間點時,董事在評估是否符合收入確認條件時會行使重大判斷。於他們的評估中,已考慮包括所要求的客戶按金金額、該等預售銷售的歷史及條款、銷售完成程度、該交易因未付款而終止的可能性,以及過往客戶欠繳分期付款的比率等多項因素。於評估該等因素後,董事認為,當已收到銷售墓地及龕位的預售合約金額35%後,餘下合約金額的可收回性已獲合理保證,因此,已符合收入確認條件,銷售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而確認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76,614,000美元及87,742,000美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銷售預售的墓地及龕位前已收相關客戶按金及預付款確認為收入分別17,890,000美元及18,23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對信託基金的控制

本集團就其各墓園設立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以及就其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設立一項信託基金。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基金的有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此等基金。董事作出判斷時，考慮到本集團對此等基金注入全數資本，以及各信託基金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而各委員會五名成員當中五名(包括主席)乃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於評估後確定，本集團具有足以佔主導的表決權益以指示此等基金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擁有其所有信託基金的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下個報告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確認遞延維護收入

本集團就提供有關已售墓地及龕位的維護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預期有關代價將超過維護成本。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有關維護服務的預付款時，會將該金額記入遞延維護收入予以遞延，並於往後期間作為收入以直線基準於餘下的估計服務期內在損益攤銷。遞延維護收入總額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倘認為遞延維護收入不足以彌補預期維護成本，則會作出額外撥備。釐定有關攤銷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估計服務期。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遞延維護收入的賬面值分別為30,635,000美元及34,883,000美元(見附註33)。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5,254,000美元及71,640,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712,000美元及884,000美元)(見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土地及開發開支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有關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合適的折現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土地及開發開支的賬面值分別為53,219,000美元及14,218,000美元(見附註18)。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土地及開發開支的減值記賬。

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及供應來釐定其存貨的銷路。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126,508,000美元及113,575,000美元(見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有關折舊或攤銷支出時，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或攤銷方法。此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此外，每當事態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評估減值。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預計會短於預期時調高折舊或攤銷支出，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經廢棄或減值的陳舊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時，將會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期間內作出並確認調整。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659,000美元及12,918,000美元(見附註15)。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910,000美元及10,740,000美元(見附註17)。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無形資產減值記賬。

銷售及土地租賃屆滿時續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殮葬服務，包括銷售墓地及龕位，並向客戶授予特許權，於無指定的合約期內或附有相關土地租賃續期選擇權的年期內使用該等殮葬產品。根據相關規例或土地租賃條款，本集團可於土地租賃的年期屆滿時申請續期。因重續有關土地租賃以履行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條款的責任而涉及的預期成本將為一項撥備，並確認為殮葬產品銷售成本一部份。本集團每年評估有關成本。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成本金額不大，惟附註48所披露之新加坡延長租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確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725,000美元及1,218,000美元(見附註23)。能否將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會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將於產生撥回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須釐定合適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現有市況的假設(包括參考類似債券所報市價及獨立交易商報價及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產生，則彼等使用多種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數學模型)釐定。向該等模型輸入的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倘可能但不具可行性)，則設立公平值時需判斷其程度。附註26及37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墓地	48,611	54,216
龕位	36,508	44,367
墓穴	26,642	26,532
提供服務：		
殯儀服務	13,419	13,362
營銷代理服務	3,742	8,654
其他殯葬及龕位相關服務	8,138	11,163
來自骨灰龕建設服務的收入	11,516	6,770
	148,576	165,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續)

向董事總經理(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乃按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的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

1. 殮葬服務－馬來西亞
2. 殮葬服務－新加坡
3. 殮葬服務－印尼
4. 殮葬服務－中國－香港
5. 殯儀服務－馬來西亞

殮葬服務指銷售貨品，包括供應墓地、龕位及墓穴，以及提供墓園相關服務，包括骨灰龕建設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

除殯儀服務將分開檢討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按照不同地區檢討分部的綜合表現。由於客戶位於同一地區，已識別的報告分部具有相若的經濟特點。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詳見附註3)。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5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中國-香港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10,855	17,957	6,033	312	13,419	148,576
分部溢利	83,616	15,937	4,436	156	8,291	112,436
其他收入						11,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47)
行政開支						(28,800)
融資成本						(2,073)
除稅前溢利						98,784

2014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中國-香港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27,209	18,151	6,342	—	13,362	165,064
分部溢利	88,438	16,261	4,582	—	7,144	116,425
其他收入						9,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74)
行政開支						(30,442)
融資成本						(2,531)
其他開支						(5,287)
除稅前溢利						5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資產(包括若干下列資產：(a)物業、廠房及設備、(b)遞延稅項資產、(c)預付款項、(d)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e)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因中央管理而產生的負債(包括若干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2015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中國- 香港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1,448	36	81	79	286	1,930	134	2,064
折舊	770	99	182	4	487	1,542	292	1,834
攤銷	45	—	—	—	9	54	—	54

2014年

	殮葬服務			殯儀服務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印尼 千美元	中國- 香港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開支	1,228	127	238	—	642	2,235	378	2,613
折舊	577	153	205	—	605	1,540	598	2,138
攤銷	82	—	—	—	10	92	—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成立國家)、新加坡、印尼及中國－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業務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	124,274	140,571
新加坡	17,957	18,151
印尼	6,033	6,342
中國-香港	312	—
	148,576	165,06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大多數與馬來西亞的營運有關。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346	403
分期付款安排下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2)	6,775	6,624
利息收入總額	9,121	7,027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381	347
單位信託基金股息	351	228
股息收入總額(附註a)	732	575
來自開光儀式的收入(附註b)	453	377
其他	958	1,544
	11,264	9,523

附註：

(a) 按資產類別計入其他收入下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	575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收入於附註7披露。

(b) 來自開光儀式的收入指因客戶參與於不同墓園舉行的儀式以超渡離世家人亡魂而獲得的淨收入，乃於每年農曆七月舉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006	6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認購權證	—	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盈利對價安排	(2,650)	(7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127	806
匯兌收益淨額	41,458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	112
其他	—	(57)
	40,904	1,149

8.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880	1,384
融資租賃責任	8	13
應付佣金及若干促銷開支的估算利息開支(附註31)	1,185	1,134
融資成本總額	2,073	2,531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但未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40	16,522
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3,278
僱員公積金供款	1,735	1,653
員工成本總額	19,875	21,4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	2,138
無形資產攤銷	45	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88	2,230
核數師酬金	217	2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875	37,551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內)	—	5,287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房屋	931	603
設備	74	93
確認/(撥回)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059	19
其他應收款項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10,421	12,747
其他司法權區	898	1,200
	11,319	13,94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所得稅	(976)	246
其他司法權區	195	1
	(781)	247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期	1,138	(663)
稅率變動而產生	(244)	—
	894	(663)
	11,432	13,531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的馬來西亞2014年金融法(第2號)規定，自2016評稅年度起馬來西亞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5%調降至24%。據此，用以計量馬來西亞任何適用遞延稅項的適用稅率將為預期稅率。

印尼及新加坡的所得稅分別按法定稅率25%及17%計算。

於印尼及新加坡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98,784	51,363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696	12,84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406)	(1,2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4	3,28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81)	2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37)
適用稅率下降令期初遞延稅項減少	(24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0)	(660)
其他	(27)	(264)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432	13,531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141	28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6	1,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216
	1,652	1,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2015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鄭漢光*	—	474	307	145	926
鄭耀豐*	—	109	33	25	167
鄭耀年*	—	125	16	14	155
蘇偉權*	—	151	71	41	263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45	—	—	—	45
李基培	3	—	—	—	3
洪德尚*	3	—	—	—	3
謝寶楹	3	—	—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21	—	—	—	21
黃錫全*	24	—	—	—	24
馮蘇哈*	21	—	—	—	21
周清音*	21	—	—	—	21
	141	859	427	225	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2014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鄭漢光	220	456	220	125	1,021
鄭耀豐	—	119	37	28	184
鄭耀年	—	181	18	18	217
蘇偉權	—	168	80	45	293
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57	5	—	—	62
李基培	#	—	—	—	#
洪德尚	#	—	—	—	#
謝寶楹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陳廣才	2	—	—	—	2
黃錫全	2	—	—	—	2
馮蘇哈	2	—	—	—	2
周清音	2	—	—	—	2
	285	929	355	216	1,785

指2,713港元(相當於約350美元)

* 僅供識別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之服務。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2名及1名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5	996
酌情花紅	453	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	39
股份支付款項	—	1,249
	2,561	2,420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258,048美元至322,559美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322,560美元至387,071美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387,072美元至451,584美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516,096美元至580,608美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645,120美元至709,632美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903,168美元至967,679美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967,680美元至1,032,191美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相等於約1,161,215美元至1,225,727美元)	—	1
	5	5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勵及實物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6,837	35,764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8,886	2,050,36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管理層認股權證/股份權利/銷售代理購股權	13,861	7,95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2,747	2,058,317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4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26,000令吉	—	7,964
每股普通股、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0.74令吉	—	11,332
2014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17,412	—
2015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10,447	—
	27,859	19,29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16年6月23日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股息。該股息將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並列作保留盈利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樓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9,937	848	800	2,455	5,765	2,230	4,716	—	26,751
匯兌調整	(628)	(36)	(60)	(163)	(378)	(135)	(287)	(24)	(1,711)
增加	—	—	68	193	737	189	1,049	377	2,613
重新分類	—	—	136	29	—	(165)	—	—	—
出售/撤銷	—	—	(7)	(44)	(130)	(30)	(828)	—	(1,0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9,309	812	937	2,470	5,994	2,089	4,650	353	26,614
匯兌調整	(1,728)	(110)	(187)	(449)	(1,150)	(350)	(894)	(75)	(4,943)
增加	—	—	193	103	694	95	878	101	2,064
收購業務時取得	—	—	2	18	60	6	48	—	134
出售/撤銷	—	(129)	(147)	(157)	(506)	(411)	(354)	—	(1,7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7,581	573	798	1,985	5,092	1,429	4,328	379	22,165
累計折舊									
截至2014年1月1日	2,179	189	480	1,747	4,234	1,505	2,849	—	13,183
匯兌調整	(152)	(9)	(35)	(117)	(283)	(112)	(167)	—	(875)
年內撥備	235	25	120	200	695	268	595	—	2,138
重新分類	—	—	4	—	—	(4)	—	—	—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6)	(31)	(120)	(14)	(579)	—	(7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262	205	563	1,799	4,526	1,643	2,698	—	13,696
匯兌調整	(437)	(24)	(117)	(318)	(863)	(300)	(526)	—	(2,585)
年內撥備	197	9	110	129	692	98	599	—	1,834
出售時對銷/撤銷	—	(18)	(114)	(148)	(474)	(376)	(309)	—	(1,4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22	172	442	1,462	3,881	1,065	2,462	—	11,50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047	607	374	671	1,468	446	1,952	353	12,918
於2015年12月31日	5,559	401	356	523	1,211	364	1,866	379	10,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未計提折舊的在建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50年至66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的餘下租賃期介乎20年至74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傢俬及裝置的餘下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4年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2年至10年
辦公室裝修	辦公室裝修的餘下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10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仍在使用的全數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6,969,000美元及7,227,000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地點的物業：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境內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賃	483	604
中期租賃	5,368	6,807
馬來西亞境外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賃	109	243
	5,960	7,654

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為56,000美元及253,000美元。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625,000美元及238,000美元(2014年：726,000美元及231,000美元)，乃分別於附註45披露由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9	10
非流動資產	208	267
	217	27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境內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17	277

17. 無形資產

	商標(i) 千美元	發展權(ii) 千美元	商譽(i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8,168	3,303	—	11,471
匯兌調整	(516)	(138)	—	(6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652	3,165	—	10,817
收購業務時取得	—	—	3,789	3,789
匯兌調整	(1,420)	(600)	(572)	(2,5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232	2,565	3,217	1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商標(i) 千美元	發展權(ii) 千美元	商譽(i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攤銷				
截至2014年1月1日	—	—	—	—
年內支出	—	82	—	82
匯兌調整	—	(5)	—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77	—	77
年內支出	—	45	—	45
匯兌調整	—	(18)	—	(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104	—	104
賬面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652	3,088	—	10,7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232	2,461	3,217	11,910

(i) 商標

商標不具固定的法律年期，但可每十年以最低成本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會不斷並有能力為商標續期。因此，由於董事預期商標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故視之為不具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商標將不作攤銷，直至釐定其具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量方式釐定，即採用根據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折現率11%(2014年：8.5%)計算。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平穩增長率3%(2014年：3%)推斷。該增長率並不高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ii) 發展權

這指於本集團從一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由地主提供的若干幅永久及租賃業權墓園土地上發展及經營墓園業務的發展權安排。預期有關成本將會從日後銷售於墓園中開發的墓地及龕位所賺取的收入收回。

因此，發展權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被調低一部份，乃按該期所售墓地及龕位的面積相對墓園土地可發展總面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iii) 商譽

商譽由收購WFS Memorial Tomb Management Sdn. Bhd.、Wong Chen Hoong及Wang Siew Yuen的墓穴建設業務產生。商譽主要由所收購業務組裝勞動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及將業務單位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中取得的預期協同效應所致，並分配至馬來西亞殮葬服務－墓穴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因稅項而扣減。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量方式釐定，即採用根據經董事批准涵蓋五(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採用估計增長率6.19%推斷。

以下描述董事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的架構及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b. 成本／價格上漲－將無行業爭端所致材料價格及供應、工資及其他相關成本的任何大幅增長，亦無經濟條件不利變動或其他異常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c. 折現率－稅前11%。
- d. 利率－按現有融資安排利率為準。

董事相信，上文所有主要假設概無可能合理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土地及開發開支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土地成本	46,948	8,292
土地及開發開支	6,271	5,926
	53,219	14,218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開發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	2,814	6,188	9,002
增加	6,042	—	6,042
匯兌調整	(564)	(262)	(826)
於2014年12月31日	8,292	5,926	14,218
增加	45,376	6,437	51,8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351	—	351
轉撥至存貨	(1,582)	(5,688)	(7,270)
匯兌調整	(5,489)	(404)	(5,893)
於2015年12月31日	46,948	6,271	53,219

土地及開發開支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指並無進行發展活動或其上的發展活動預期不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完成或實現的土地面積。

土地成本賬面值以及土地及開發開支包括在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新加坡的短期租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所收取利息約6,000美元已資本化為土地成本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在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Asia Premier Propartners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lissful World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Precepts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Classic Cottage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Clear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Eagle Heri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ssential Scope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2014年 管理服務)
Everest Fairway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Future Spectru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令吉	100	—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寰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營銷代理墓地及龕位
世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Harmony Maple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	暫無營業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95	95	投資房地產及私人 物業
Kenmatrix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	暫無營業
Le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Mount Prajna Limited* ¹	新加坡	不適用	—	—	擁有及經營骨灰龕及 銷售龕位及相關 服務
Nirvana A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Bishan Pte Ltd*	新加坡 [®]	2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富貴生命商業信息諮詢(惠州)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營銷代理墓地及龕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Nirvana Care Sdn. Bhd. (前稱為NV 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100	100	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Center Klang Sdn. Bhd. (前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Templ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骨灰龕綜合大樓 及殯儀館及銷售龕 位以及殯儀服務
Nirvana Central Park Sdn. Bhd. (前稱為Nirvana Memorial Park (Kl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China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irvana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及銷售墓地 及龕位
Nirvana KL Berhad (前稱為Combo Ac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1令吉	100	100	開發骨灰龕綜合大樓 及銷售龕位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坡元	100	100	營銷代理治喪產品及 服務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td.*	泰國	2,000,000泰銖 (「泰銖」) A類股份 1,950,000泰銖 B類優先股	49.37	49.37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³	泰國	4,000,000泰銖 A類股份 2,100,000泰銖 B類優先股 3,900,000泰銖 C類股份	69.12	49.37	銷售及開發墓園以及 建設及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ertajam)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馬來西亞	1,000,001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及建設墓園及 殯儀綜合大樓以及 銷售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及銷售 殯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01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Sdn. Bhd.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建設及銷 售墓穴以及銷售殯 儀服務組合
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馬來西亞	1,068,001令吉	100	100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1令吉	100	77.5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Nirvana North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為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vana Thai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ir-Warna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100	100	土方工程、建設及 銷售墓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NV Allia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00令吉	100	100	營銷代理基地、 龕位、預售殯儀 服務組合及銷售 貨品
NV Care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International (I) Limited *	納閩	50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Jakarta Memo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	280,000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V Multi (Beij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NV Multi Capi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	100,000令吉	100	80	暫無營業
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	1,151,103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貴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V Propartners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aradigm Hecta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	暫無營業
Pinang Sepadan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PJMC Sdn. Bhd.*	馬來西亞 [®]	100,000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5,000,000印尼盾 (「印尼盾」)	51	51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	印尼	25,000,000印尼盾	70	—	開發墓園以及建設及 銷售墓穴
Puritra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Twin Eagle Garden Sdn. Bhd. (前稱為Perpetual Kulai Garden Sdn. Bhd.)*	馬來西亞 [®]	2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Venture Hi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士毛月富貴山 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 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Kulai-Johor)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柔佛州古來富 貴山莊將來維護服 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abah)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沙巴富貴山莊 將來維護服務用的 信託基金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egamat)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昔加末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hah Alam) Sdn. Bh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莎阿南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ibu)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詩巫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吡喃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大山腳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Trust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雙溪大年富貴山莊將來維護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及表決權的 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irvana KL Berhad (前稱為Combo Ac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	管理供Nirvana KL Berhad (前稱為 Combo Acres Sdn. Bhd.) 將來維護 服務用的信託基金 ⁴
RHB Trustees Berhad (Account NV Care Trust)*	馬來西亞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Nirvana Care Sdn. Bhd. (前稱為 NV Care Sdn. Bhd.) 預售殯儀服務組合 用的信託基金
Rockwills Trustee Ltd.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Trust*	新加坡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將來維護服務用 的信託基金 ⁴
Yayasan Lestari Memorial Park*	印尼	不適用	100	100	管理供PT Alam Hijau Lestari 將來維護服務 用的信託基金 ⁴

* 由其他核數師行審核

® 由於該公司暫無營業，故營運地點並不適用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1) Mount Prajna Limited (「MPL」)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無股本擔保的有限公司。MPL如進行清盤，則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述，其股東的負債各自僅以10坡元為限。於2014年9月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MG Singapore」) 餘下30%股權後，本集團擁有MPL股東大會100%表決權，並能委任其全部代表加入MPL董事會，以及可控制MPL的相關活動。因此，MPL按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處理。於2015年12月31日，Nirvana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為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自Eagle Heritage Limited以代價30,888,000坡元收購NMG Singapore 30%股權。
- (2) 於2014年1月，本集團以認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td. (「NMG Thailand」) 19,5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股份(佔其名義股本權益49.37%)的方式收購NMG Thailand；然而，身為NMG Thailand的B類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本集團享有NMG Thailand的90%股息、90.7%投票權並有權提名全體董事加入NMG Thailand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對NMG Thailand的相關業務行使權力，故NMG Thailand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3)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認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NMP Thailand」) 的39,000股C類股份，佔其39%投票權及股本權益，故於2013年12月31日，NMP Thailand被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4年1月，本集團透過收購NMG Thailand取得NMP Thailand的控股權益，NMP Thailand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致令本集團持有NMP Thailand名義股本權益49.37%及58.05%的股息權益及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於2015年7月28日，NMG Thailand從NMP Thailand非控股權益中以現金代價18,842,400泰銖收購NMP Thailand 40,000股A類股份，佔其40%投票權及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現時持有其名義股本權益69.12%及94.33%的股息權益及投票權。
- (4) 本集團就其各墓園設立供其維護服務合約用的庫務管理信託基金，以及設立供其預售的殯儀服務合約用的庫務管理信託基金。根據本集團與各相關受託人所簽立的信託契據，本集團須向各信託基金提供100%資金，而各信託基金由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當中包括五名成員，兩名由受託人提名，其餘三名(包括主席)則由本集團提名。本集團擁有管理委員會過半票數，故其可指示各信託基金的一切相關活動，並獲得各信託基金的可變回報。因此，信託基金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包括下列各項：		
上市股本投資：		
於馬來西亞上市的股本證券	5,171	7,326
於中國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636	3,188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及印尼)上市的股本證券	2,796	1,913
非上市債權投資：		
於馬來西亞的債權證	480	597
於新加坡的債權證	1,756	1,289
於馬來西亞的單位信託基金	17,369	15,429
年末	31,208	29,74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369	15,429
非流動資產	13,839	14,313
	31,208	29,742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16,476,000美元及14,732,000美元(2014年：14,234,000美元及15,508,000美元)，乃分別由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持有(於附註45披露)。

非上市債權證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18%至7.28%(2014年：5.13%至5.30%)計息。該等非上市債權證的原到期日介乎10年至永久，而該等非上市債權證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到期。

單位信託基金為可作為銀行存款替代品之高度流通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購置成本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初	25,817	23,312
年內增加	19,184	15,716
扣除自損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13,142)	(11,466)
匯兌調整	(5,213)	(1,745)
年末	26,646	25,817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084	7,935
非流動資產	17,562	17,882
	26,646	25,817

遞延購置成本包括獲得銷售合約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乃於履行殯儀服務或確認產品銷售為收入時計入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966	72,524
減：呆賬撥備	(1,712)	(884)
	55,254	71,640
其他應收款項	2,969	1,232
減：呆賬撥備	(91)	(112)
	2,878	1,120
收購作未來墓園發展用的土地的按金	7,259	8,261
其他按金	3,402	2,919
預付開支	5,293	3,514
	74,086	87,454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0,070	48,007
非流動資產	34,016	39,447
	74,086	87,454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殮葬服務的應收款項及提供營銷代理服務的應收款項。

就銷售即用的殮葬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客戶須於交易之時付款。

就銷售殮葬服務及營銷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2至48個月免息期以支付合約金額。分期應收款項按介乎6.8%至13.5%(2014年：8.5%)之實際年利率折算。

發票款項於發出後即時到期支付，惟分期應收款項則根據協定的償付計劃到期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未到期的分期應收款項	54,261	69,610
1至30天	496	907
31至60天	125	555
61至90天	331	350
91至120天	10	23
121天及以上	1,743	1,079
	56,966	72,524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逾期：		
1至30天	496	907
31至60天	125	555
61至90天	331	350
91至120天	10	23
121天及以上	31	195
	993	2,030

以上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金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止的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化。由於擁有大量客戶且互無關係，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已就特別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884	92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54	510
已撥回減值虧損	(395)	(49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	—
匯兌調整	(230)	(55)
年末	1,712	884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112	124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9)
匯兌調整	(21)	(7)
年末	91	112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全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1,712,000美元及884,000美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91,000美元及112,000美元，根據過往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經驗，此等應收款項未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8,995	10,492
遞延稅項負債	(6,508)	(6,589)
	2,487	3,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主要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分期付款 安排下的 預售合約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應付款項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562)	3,812	152	1,211	—	—	(1,135)	3,478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26)	55	64	63	675	(310)	142	663
匯兌調整	37	(245)	(13)	(56)	(44)	20	63	(238)
於2014年12月31日	(551)	3,622	203	1,218	631	(290)	(930)	3,903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233	353	(41)	(426)	(62)	(978)	27	(894)
匯兌調整	81	(703)	(34)	(67)	(111)	142	170	(522)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	3,272	128	725	458	(1,126)	(733)	2,487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2010年收購NV Multi Corporation Berhad (「NVMC」) 業務時存貨的估值盈餘，以及於2014年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Bukit Martajam)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Berhad) 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Sg Petani) Berhad (前稱為Blissful Memorial Park (SP) Berhad) 時發展權及存貨的估值盈餘。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03,000美元及7,078,000美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有待稅務機關同意。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一家印尼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6,868,000美元及7,863,000美元。由於本集團釐定該等盈利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故並無就此等暫時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存貨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墓園物業的土地及開發開支		
— 開發中	45,842	33,102
— 已完成開發	67,699	70,331
在建墓穴	10,799	8,226
其他	2,168	1,916
	126,508	113,5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所收取利息134,000美元(2014年：98,000美元)已資本化為墓園物業的開發開支 — 開發中成本的一部分。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馬來西亞境內單位信託基金	4,465	4,423
新加坡境內單位信託基金	6,593	25,307
	11,058	29,730

該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單位信託基金為可作為銀行存款替代品之高度流通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盈利對價安排	8,615	2,661

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的一份建設協議，本集團獲聘設計及於馬來西亞建設一座骨灰龕綜合大樓，該協議載有一項盈利對價條款，據此建設代價屬或然性質，並根據每個已售龕位單位的固定比率釐定。

盈利對價安排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對價安排的公平值使用可計算因或然代價而產生並將流入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現值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按適當的折現率釐定。以上金額包括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扣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收取的骨灰龕綜合大樓銷售或預售收益應佔部份，以及盈利對價衍生工具。

27.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 已抵押	50,701	86
— 未抵押	150,211	247,470
手頭及銀行現金(附註ii)	28,708	24,064
	229,620	271,62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附註iii)	(82,258)	(201,515)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iv)	(135)	—
受限制資金(附註v)	(56,301)	(8,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90,926	61,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附註：

- i 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10.00%(2014年：0.05%至10.0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若干存款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融資。
- ii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25%至3.75%(2014年：0.58%至1.2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iii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按介乎0.6%至3.25%(2014年：0.62%至10.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即原到期日為自訂立起計120天至368天(2014年：90天至365天)的存款。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於持牌銀行的未抵押短期存款內。
- iv 受限制銀行現金指用作取得授予信貸融資(如附註35所披露)的不計息償還債務儲備賬(「償還債務儲備賬」)。全數金額計入上文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內。
- v 本集團的受限制資金與下列各項有關：
 - 預售殯儀服務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分別為453,000美元(2014年：1,362,000美元)及5,146,000美元(2014年：7,545,000美元)。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45(a)。全數金額計入上文附註i的未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內；
 - 約50,702,000美元(2014年：無)已作為存款抵押予銀行，並按介乎0.65%至3.85%(2014年：無)之市場利率計息，以取得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股本

	普通股		A類股份		B類股份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30	30	13	13	7	7	50	5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318	318	142	142	70	70	530	530
拆細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現有股份為1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股份(附註a)	34,452	—	15,389	—	7,579	—	57,420	—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 (附註29)	23,200	232	(15,544)	(155)	(7,656)	(77)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3,942,000	39,420	—	—	—	—	3,942,000	39,420
於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股份	4,000,000	40,000	—	—	—	—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	1	®	®	^	^	1	1
拆細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現有股份為1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股份(附註a)	59	—	27	—	13	—	99	—
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 發行499股紅股 (附註a)	29,940	299	13,373	134	6,587	66	49,900	49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9)	—	—	1,806	18	889	9	2,695	27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 (附註29)	22,695	227	(15,206)	(152)	(7,489)	(75)	—	—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發行股份	1,971,401	19,714	—	—	—	—	1,971,401	19,714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溢價 發行股份	674,699	6,747	—	—	—	—	674,699	6,747
於201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股份	2,698,795	26,988	—	—	—	—	2,698,795	26,988
根據行使僱員股份權利 發行普通股	142	1	—	—	—	—	142	1
於201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股份	2,698,937	26,989	—	—	—	—	2,698,937	26,989

® 分別代表268股及268美元

^ 分別代表132股及132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股本(續)

- (a) 根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的書面決議，股本作出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以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3,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6,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代表)增加至580,000美元(以34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代表)；
 - ii. 按上文(i)所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80,000美元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34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B類股份拆細為3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15,54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7,656,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及
 - iii. 按上文(ii)所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後，進行紅股發行，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普通股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每持有1股現有A類股份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以及每持有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B類股份獲發4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14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80,000美元(分為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1,971,401,065股股份，並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3.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74,699,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而行使股份權利以每股1.5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4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於報告期內發行的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認股權證

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一名獨立第三方向Dermot Limited收購OA-Nirvana(本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全部股本權益完成的同時，本公司向OA-Nirvana發行36份A類認股權證，據此，OA-Nirvana有權按一對一基準將A類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的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3,646,476美元(「A類認股權證」)。

於2014年1月13日，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向Dermot Limited收購TVL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向TVL(本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發行18份B類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B類股份，總認購價為6,721,399美元(「B類認股權證」)。

由於此等認股權證無償發行予其股東，故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2,731,000美元及1,003,000美元，按視作向股東分派入賬處理。

有關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之重要條款及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公司因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繼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發行紅股後，本公司根據OA-Nirvana及TVL於相關買方認股權證文據下的反攤薄權利，分別向OA-Nirvana及TVL額外授出1,805,570份A類認股權證及889,311份B類認股權證。

於2014年7月18日，OA-Nirvana及TVL各自行使彼等之全部A類認股權證及B類認股權證，以分別換取1,805,606股A類股份及889,329股B類股份，代價分別為13,646,476美元及6,721,399美元。因此，OA-Nirvana及TVL當時分別持有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

於2014年9月8日，OA-Nirvana及TVL各自將彼等之全部15,205,606股A類股份及7,489,329股B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已予以註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均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	276	(1,194)	2,731	1,342	—	(2,923)	49,567	49,799
年內溢利	—	—	—	—	—	—	—	35,764	35,764
其他全面開支	—	—	(245)	—	—	—	(4,609)	—	(4,85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45)	—	—	—	(4,609)	35,764	30,9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19,296)	(19,296)
增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	—	—	—	—	—	(18,594)	—	—	(18,594)
發行紅股	—	—	—	—	—	—	—	(499)	(499)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	—	—	—	3,278	—	—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	1,003	—	—	—	(1,003)	—
行使認股權證	24,075	—	—	(3,734)	—	—	—	—	20,341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發行股份	(19,714)	—	—	—	—	—	—	—	(19,714)
於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									
發行股份	254,293	—	—	—	—	—	—	—	254,293
發行新股份應交易成本	(8,771)	—	—	—	—	—	—	—	(8,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49,883	276	(1,439)	—	4,620	(18,594)	(7,532)	64,533	291,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儲備(續)

	投資重估 股份支付							總計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款項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249,883	276	(1,439)	4,620	(18,594)	(7,532)	64,533	291,747
年內溢利	—	—	—	—	—	—	86,837	86,83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879	—	—	(62,172)	—	(61,29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79	—	—	(62,172)	86,837	25,544
因行使僱員股份權利而發行 普通股	46	—	—	(19)	—	—	—	27
股份權利失效	—	—	—	(76)	—	—	76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27,859)	(27,859)
增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	—	—	—	—	(780)	—	—	(7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49,929	276	(560)	4,525	(19,374)	(69,704)	123,587	288,679

附註：資本儲備指2012年豁免結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的款項，當作視為來自前述股東的注資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39	19,774
其他應付款項	26,642	10,2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44(b))	—	2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44(b))	2,394	1,367
應計開支	10,804	13,779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附註i)	44,507	46,480
應付佣金及促銷開支(附註ii)	14,063	11,344
	110,649	103,212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7,667	100,455
非流動負債	2,982	2,757
	110,649	103,212

附註：

- i. 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因分期付款計劃下的殮葬服務預售銷售產生，有關金額將於符合有關收入確認標準後確認為收入(附註3)。
- ii. 本集團根據殮葬服務預售分期付款銷售的佣金及促銷付款的責任於跟客戶訂立合約時產生。由於向銷售代理支付的款項與客戶收款時間有聯繫，應付銷售代理佣金結餘根據預期現金流出的時間按年貼現率12.3%(2014年：8.5%)貼現至其現值。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於以下期限內到期：		
0至30天	9,768	16,944
31至60天	1,438	1,894
61至90天	357	62
91天及以上	676	874
	12,239	19,77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土地收購價餘款、墓穴承包商業務及資產收購代價餘額、應付雜項開支及應計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初	80,815	71,523
年內已收款項	20,270	20,528
年內已行使及確認	(6,703)	(5,773)
匯兌調整	(16,225)	(5,463)
年末	78,157	80,815
分析為：		
流動負債	5,862	6,061
非流動負債	72,295	74,754
	78,157	80,815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預售殯儀合約，並准許以每月分期付款2至48個月免息期進行結付。本集團於履行相關服務（一般於收到全數售價後方進行）之前不會確認收入。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合約金額分別約88,955,000美元及99,405,000美元的有關合約尚未完成，當中本集團已收取按金及分期付款分別約78,157,000美元及80,815,000美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預售殯儀合約收入下的負債。

33. 遞延維護收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年初	34,883	29,423
於年內確認	3,723	7,981
於年內解除	(226)	(267)
匯兌調整	(7,745)	(2,254)
年末	30,635	34,88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26	267
非流動負債	30,409	34,616
	30,635	34,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融資租賃責任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就報告為以下各項的分析：		
流動負債	25	88
非流動負債	20	81
	45	169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平均租期為5年(2014年：5至10年)。於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相關的利率於各自相關的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5.41%至7.30%(2014年：4.02%至7.30%)。

	最低租金付款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27	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	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	39
	51	186
減：未來融資支出	(6)	(17)
租賃責任現值	45	16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25)	(8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20	8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以附註15披露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借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有抵押： 循環信貸	46,015	56,780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6,015	56,780

融資額為75,000,000坡元(相當於約53,095,000美元)循環信貸乃由一間外資銀行授予Nirvana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為NV Mult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NV Singapore**」)，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定期存款約50,608,000美元(相當於約392,217,000港元)、NV Singapore全部資產、權利及權益(現有及未來)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NV Singapore對償還債務儲備賬(附註27(iv))的指讓及押記作抵押。循環信貸融資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並按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另加年利率0.35%至1.50%(2014年：1.50%)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循環信貸融資按年利率0.94%至2.46%(2014年：1.63%至2.05%)計息。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35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87,752	344,380
指定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58	29,730
可供出售投資	31,208	29,742
衍生金融資產	8,615	2,6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1,398	99,9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融資租賃責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馬來西亞，其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者除外)的賬面值不大，惟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除外。

倘有關短期存款貨幣上升/下降3%，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美元	689	—
港元	4,933	—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者除外)的賬面值不大，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免息分期應收款項(附註22)、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5)、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附註44(b))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結餘，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不大，故不包括在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內。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借貸產生的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分析按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50基點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分別239,000美元及296,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與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債權證及單位信託基金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並把其投資組合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來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日期根據股票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風險釐定的敏感度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債權證的賬面值不大，故無呈列概要列表及敏感度分析。

倘各相關上市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6%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降6%，則除稅前溢利或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附註i)	663	1,784
投資估值儲備(附註ii)	1,738	1,671

附註：

- (i)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 (ii) 與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有關。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簽訂合約時收取總合約金額10%至20%的按金後，本集團一般准許預售墓園商品客戶於2至48個月的免息期內結付合約金額。倘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則就有關差額作出撥備。此外，所售產品於合約金額獲悉數結付後才會提供安葬服務及可供使用。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與流動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存入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大，並透過維持足夠流動現金結餘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有關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得出。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息收益率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

列表乃根據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需要進行總額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

當未有釐定應付款項，所披露款額乃參考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附註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要求時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	—	49,962	2,982	52,944	52,9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	10.50	2,646	—	—	2,646	2,394
融資租賃責任	34	5.41-7.30	—	27	24	51	45
借貸 - 浮息	35	0.94-2.46	—	46,798	—	46,798	46,015
			2,646	96,787	3,006	102,439	101,398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	206	38,623	2,757	41,586	41,5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	7.25	1,558	—	—	1,558	1,367
融資租賃責任	34	4.02-7.30	—	98	88	186	169
借貸 - 浮息	35	1.63-2.05	—	57,825	—	57,825	56,780
			1,764	96,546	2,845	101,155	99,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5年	2014年				
單位信託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11,058,000美元	資產 — 29,730,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177,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46,000美元 — 醫療保健行業 — 327,000美元 — 酒店業 — 52,000美元 — 金融業 — 584,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763,000美元 — 基建業 — 725,000美元 — 油氣業 — 34,000美元 — 種植業 — 584,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394,000美元 — 特別目的收購公司 — 310,000美元 — 科技產業 — 224,000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951,000美元	馬來西亞上市股本證券： — 建造業 — 209,000美元 — 消費品行業 — 516,000美元 — 酒店業 — 54,000美元 — 金融業 — 1,310,000美元 — 工業產品行業 — 972,000美元 — 基建業 — 537,000美元 — 油氣業 — 116,000美元 — 種植業 — 813,000美元 —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27,000美元 — 科技產業 — 365,000美元；及 — 貿易/服務行業 — 2,007,000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5年	2014年				
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銀行業 — 546,000美元 一 消費品行業 — 61,000美元 一 金融業 — 876,000美元 一 基建業 — 129,000美元 一 保險業 — 122,000美元 一 油氣業 — 40,000美元 一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791,000美元 一 科技產業 — 1,019,000美元；及 一 貿易/服務行業 — 52,000美元	一 汽車業 — 51,000美元 一 建造業 — 81,000美元 一 消費品行業 — 528,000美元 一 金融業 — 1,215,000美元 一 工業產品行業 — 155,000美元 一 基建業 — 252,000美元 一 保險業 — 112,000美元 一 油氣業 — 109,000美元 一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75,000美元；及 一 貿易/服務行業 — 210,000美元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其他司法權區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銀行業 — 113,000美元 一 消費品行業 — 355,000美元 一 金融業 — 447,000美元 一 醫療保健行業 — 284,000美元 一 工業產品行業 — 989,000美元 一 油氣業 — 27,000美元 一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429,000美元 一 貿易/服務行業 — 87,000美元；及 一 運輸與物流行業 — 65,000美元	一 銀行業 — 126,000美元 一 消費品行業 — 485,000美元 一 金融業 — 250,000美元 一 工業產品行業 — 37,000美元 一 油氣業 — 81,000美元 一 房地產及物業行業 — 528,000美元 一 貿易/服務行業 — 322,000美元；及 一 運輸與物流行業 — 8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5年	2014年				
債權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2,236,000美元	資產-1,886,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單位信託基金，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	資產-17,369,000美元	資產-15,429,000美元	第二級	場外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盈利對 價安排	資產-8,615,000美元	資產-2,661,000美元	第三級	已採用貼現現金流 量方法，按適用 貼現率將本集團 因或然代價產生 的預計未來經 濟利益貼現為 現值。	或然率調 整收入 (附註1)	收入越高，公 平值越高

附註1：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衍生金融資產及盈利對價安排賬面值，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2015年

	盈利對價 安排 千美元
年初	2,661
自損益扣除的收入總額	9,311
結算	(2,224)
匯兌調整	(1,133)
年末	8,615

2014年

	衍生金融資產 千美元	盈利對價安排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年初	132	89	221
自損益扣除的收益總額	25	6,025	6,050
結算	—	(3,272)	(3,272)
行使	(157)	—	(157)
匯兌調整	—	(181)	(181)
年末	—	2,661	2,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2015年作出的收購

i. 收購墓穴合約商的業務及資產

於2015年3月2日，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 (「NMP」)與WFS Memorial Tomb Management Sdn. Bhd.、Wong Chen Hoong及Wang SiewYuen(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下列項目，總代價為15,000,000令吉(相等於約4,132,000美元)：

- (i) 賣方於所進行有關其作為承包商於本集團六個風景墓園及馬來西亞各地設計及興建墓穴之全部業務連同其所附帶之全部商譽及權利、買賣或貿易；及
- (ii) 賣方擁有之業務資產，其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牌照及許可。

董事相信此下游收購，有助與本集團現有殯葬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無形資產	3,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存貨	48
	3,971
購買代價的公平值	161
代價	4,132
支付方式：	
2015年已付現金	1,928
應付代價	2,043
	3,971
購買代價的公平值	161
代價	4,132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及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28
應付代價	2,043
	3,971
購買代價的公平值	161
代價	4,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5年作出的收購(續)

i. 收購墓穴合約商的業務及資產(續)

年內溢利包括除上文業務收購外應佔成本增加約1,679,000美元(相當於6,558,000令吉)。上文業務收購並無產生額外收入。

i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 (「NMP Tiram」)的其餘22.5%權益

於2015年5月22日，NMP以現金代價約333,000美元(相當於1,193,000令吉)收購NMP Tiram的其餘22.5%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約47,000美元之間的淨差額約286,000美元(相當於約922,000令吉)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ii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NMP Thailand」)的其餘40%權益

於2015年7月28日，本集團擁有49.37%權益的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imited. (「NMG Thailand」)以現金代價約593,000美元(相當於約18,842,000泰銖)收購NMP Thailand的其餘40%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約99,000美元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約494,000美元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iv. 收購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 (「PT Nusantara」)的70%權益

於2015年9月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ssential Scope Sdn. Bhd. (「ESSB」)與PT Nirvana Memorial Nusantara (「PT Nusantara」，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PT Bentara Bumi Moraw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PT Nusantara之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T Nusantara同意配發，而ESSB同意認購PT Nusantara的70.0%權益，認購代價為175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3百萬美元)。於報告期末，認購已完成，惟PT Nusantara尚未開展業務。

v. 收購Everest Fairway Sdn. Bhd. (「EFSB」)100%權益

於2015年10月28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pectrum Sdn. Bhd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協議，收購EFSB 2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即EFSB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351,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0令吉)。除EFSB與地主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4.7百萬令吉)購買Mukim Jeram, Daerah Kuala Selangor一幅約66.8公頃的土地外，EFSB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活動。本集團已支付土地收購代價，收購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4年作出的收購

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imited. (「NMG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

於2014年1月3日，Nirvana Thailand Sdn. Bhd. (「Nirvana Thailan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NMG Thailand 19,5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優先股，佔NMG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代價約61,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泰銖)。NMG Thaila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MP Thailand 20.99%股本權益。身為NMG Thailand唯一一名「B類」優先股持有人，Nirvana Thailand享有其90%股息、90.7%投票權並有權提名全體董事加入其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對NMG Thailand的相關業務行使權力，故NMG Thailand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有關收購(附註19)前Nirvana Thailand持有NMP Thailand 39%股本權益綜合計算，本集團持有NMP Thailand約58%的實際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故此，NMP Thailand於此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為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發展一部份，以獲取NMP Thailand的控制權，截至交易日期暫無營業，並以資產收購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淨資產：	
存貨	3,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9)
	323
非控股權益	(139)
自之前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權益轉撥	(123)
	61
已付現金代價	
	61
支付方式：	
2014年已付現金	61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1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4年作出的收購(續)

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Co., Limited. (「NMG Thailand」) 49.37%股本權益(續)

於2014年1月28日，Nirvana Thailand與NMG Thailand另外三名股東(「NMG Thailand股東」)訂立期權協議，據此，他們向Nirvana Thailand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按行使價每股100泰銖收購NMG Thailand的20,000股A類股份，惟不得超出NMG Thailand 41%股本權益。此認購期權可於發出10天通知後隨時行使。

同時，NMG Thailand股東獲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按行使價每股50泰銖出售所持NMG Thailand全部20,000股A類股份(相當於NMG Thailand 50.63%股本權益)，而認沽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內行使。

董事認為，以上認購及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及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大。

ii. 收購Blissful World Sdn. Bhd. (「BWSB」)的其餘20%權益

於2014年3月1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North Sdn. Bhd.以現金代價約1,951,000美元(相當於約6,368,000令吉)收購BWSB的其餘20%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終止確認當日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公平值之間的淨差額約157,000美元(相當於約513,000令吉)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iii. 收購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NMG Singapore」)的其餘30%權益

於2014年9月24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agle Heritage Limited以現金代價約24,537,000美元(相當於約30,888,000坡元)收購NMG Singapore的其餘30%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約6,152,000美元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約18,385,000美元借記入其他儲備。

iv.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14年，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41,000美元收購NV Care (Penang) Sdn. Bhd.及Nirvana Memorial Park (Tiram) Sdn. Bhd.的額外股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收購當日所收購額外權益11,000美元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約52,000美元借記入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出售附屬公司

2014年的出售

(i) 出售Genting Jelas Sdn. Bhd. (「Genting Jelas」) 100%股本權益

於2014年4月21日，NASB向本公司董事丹斯里鄭漢光及鄭耀豐出售所持Genting Jelas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25,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所收取總代價	25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ii) 出售Rantau Delima Sdn. Bhd. (「Rantau Delima」) 100%股本權益

於2014年4月21日，NASB向本公司董事丹斯里鄭漢光及鄭耀豐出售所持Rantau Delima 100%股本權益，代價約91,000美元(相當於約291,000令吉)。

於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所收取總代價	91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20	5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	377
五年以上	9	—
	623	89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平均租期商定為四年，並平均四年釐定租金。

其他

對於本集團所開發本集團並無土地法定擁有權的墓園，本集團與墓園地主(「地主」)訂立安排，據此，地主授予本集團權利，使用土地以開發及建設風景墓園，以獲得按於其上開發的墓地、龕位及／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淨收入某固定百分比的或然付款。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最低付款。

41.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c))	2,000	—
— 收購資本開支	30	237
	2,030	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股份支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

根據獲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2014年6月30日進行的股本變更，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銷售代理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條款，管理層權利及股份權利於2013年10月25日被授予一名董事，股份權利於2014年6月30日被授予經挑選及物色合適的僱員。股份權利及管理層認股權證可自授出日期起最多5年逐步行使，惟相關僱員仍保留與本集團僱用。收沒的股份權利將會被注銷。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

所授出股份權利的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即時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扣除列作開支。

於行使股份權利時，所收代價乃就結餘計入股份溢價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入股本；有關購股權的初始估計公平值然後自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轉至股份溢價。

根據授出的股份權利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根據授出的 股份權利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根據授出的 股份權利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	0.20*	24,382	0.20*	—
已授出	0.20*	—	0.20*	24,382
獲行使	0.20*	(142)	0.20*	—
已失效	0.20*	(694)	0.20*	—
年末	0.20*	23,546	0.20*	24,382

* 相當於1.5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股份支付款項(續)

管理層認股權證

根據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根據授出的 股份權利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根據授出的 股份權利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	0.20*	20,703	0.20*	—
已授出	0.20*	—	0.20*	20,703
獲行使	0.20*	—	0.20*	—
已失效	0.20*	—	0.20*	—
年末	0.20*	20,703	0.20*	20,703

* 相當於1.52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

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於2014年8月6日被授予經挑選及物色的本集團銷售代理。於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指定的任何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歸屬予合資格銷售代理，並於上市日期後方可行使。基於合資格銷售代理各自於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銷售表現，及於銷售代理購股權要約指定的任何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後，50%的銷售代理購股權將於2015年1月31日歸屬，其餘50%將於2016年1月31日歸屬。

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至歸屬日期第5年逐步行使，惟相關銷售代理與本集團維持有效代理協議。收沒的購股權將會被注銷。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將於2019年12月31日期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預計歸屬期(即銷售代理提供相應服務期間)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扣除列作開支。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收代價乃就結餘計入股份溢價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入股本；有關購股權的初始估計公平值然後自股份支付款項儲備轉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股份支付款項(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根據授出的 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根據授出的 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	0.20*	1,152	0.20*	—
已授出	0.20*	—	0.20*	1,152
已歸屬	0.20*	(298)	0.20*	—
已失效	0.20*	—	0.20*	—
年末	0.20*	854	0.20*	1,152

* 相當於1.52港元

於報告期末，所有已歸屬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2016年1月31日，根據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386,507份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僱員股份權利計劃及銷售代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僱員股份權利計劃 — 管理層認股權證	銷售代理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0.20美元	0.20美元	0.20美元
授出日期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8月6日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10.89美元	376,925美元	11.22美元
歸屬期／購股權年期	5.51及7.33	5.18	5.34
預計股息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830%及2.285%	1.44%	1.79%
預計波幅	33%及36%	34.7%	29.92%
行使位數	2.86倍至3.34倍	3.34倍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全部合資格僱員向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12%至19%(2014年：12%至16%)的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公積金。該等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其基本薪金成本作出7.5%至17.0%(2014年：6.5%至16.0%)的供款。

供款於根據公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735,000美元及1,653,000美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費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4.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外，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PT Bentara Bumi Morawa	6	—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63	98
租金開支：		
受董事丹斯里鄺漢光*共同控制的公司：		
KHK Capital Holdings Sdn. Bhd.	193	204
代理開支：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的		
緊密關係家屬成員拿督Chan Loong Fui	187	161

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關連方交易(續)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董事		
— 丹斯里鄺漢光*	—	206
非控股權益		
— PT Bentara Bumi Morawa	2,394	—
— 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1,367
	2,394	1,367

* 僅供識別

於2014年，結欠應付丹斯里鄺漢光*款項指應計及未付的董事薪酬，乃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已收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隨時按要求償還，惟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PT Bentara Bumi Morawa款項約2,394,000美元須按年利率10.50%計息除外。

2014年結欠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款項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PT Bentara Bumi Morawa及Vilailux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支付的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此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896	1,169
離職後福利	45	44
股份支付款項	—	1,107
	941	2,320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別人士及本集團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a) 信託基金安排

有關預售殯儀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預售殯儀服務，據此，殯儀服務可能於簽訂合約及收取費用多年後才提供。為確保從該等合約收取的資金得到妥善管理，且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合約下的責任並於有關責任實現時履行殯儀服務，就每份合約收取款項時，本集團會自動將該筆收款一部份分配並存入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將投資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單位信託基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只利用資金以履行日後於預售殯儀服務合約下的殯儀服務責任。將分配及存入基金的金額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根據提供有關殯儀服務的成本、死亡率及經考慮投資回報及通脹後釐定。此金額會於報告期末由獨立第三方精算公司重新計算及更新，如認為所存置基金不足以應付未來的估計成本，本集團將相應地對基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	726
可供出售投資	16,476	14,234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453	1,362
其他資產	4	36
	17,558	16,358

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合約為墓地及龕位提供持續維護服務，並收取一次性預付維護及保養費用。為管理及投資從該等合約的收款，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該等持續及未來責任，本集團與專業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為每個墓園設立基金，並將有關收款存入信託基金（「維護基金」）內。

根據此安排，信託賬戶由專業受託人管理。為確保維護基金可持續運作，專業受託人僅獲准並有責任根據信託契據利用從維護基金的投資回報撥付墓園及骨灰龕設施的日常維護。在某些情況下，如為了妥善營運該等設施而必須動用若干資本開支，專業受託人將獲准利用維護基金的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a) 信託基金安排(續)

有關維護服務合約的信託基金(續)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基金淨資產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231
可供出售投資	14,732	15,508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5,146	7,545
其他資產/(負債)	1,121	(680)
	21,237	22,604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新加坡	—	—	—	1,338	—	—
PT Alam Hijau Lestari	印尼	49	49	242	619	3,541	3,678
Harves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5	5	259	64	849	75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530	98
						4,920	4,530

* 於2014年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參考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PT Alam Hijau Lestari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5,460	15,979	—	—	9,152	5,450
非流動資產	1,254	3,085	—	—	1,630	2002
流動負債	(7,727)	(9,804)	—	—	(23)	(29)
非流動負債	(1,760)	(1,753)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86	3,829	—	—	9,910	6,669
非控股權益	3,541	3,678	—	—	849	754
收入	6,033	6,342	—	12,559	—	—
開支	5,561	5,079	—	8,100	627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2	644	—	3,121	4,922	1,2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42	619	—	1,338	259	64
年內溢利	494	1,263	—	4,459	5,181	1,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393	243	—	(122)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 面收入/(開支)	377	234	—	(5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770	477	—	(17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645	887	—	2,999	4,922	1,2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619	853	—	1,285	259	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4	1,740	—	4,284	5,181	1,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PT Alam Hijau Lestari		Nirvana Memorial Garden Pte. Ltd.		加茂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63	(718)	—	4,329	7,756	(4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7	(4,766)	—	43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434)	4,228	—	(2,501)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6	(1,256)	—	1,871	7,756	(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569	18,5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204	15,079
其他應收款項	6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4	25,307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695	232,643
流動資產總值	288,098	273,029
資產總值	305,667	291,620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989	26,988
儲備(附註)	261,683	251,926
總權益	288,672	278,9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	3,0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945	9,670
流動負債總額	16,995	12,706
總權益及負債	305,667	291,620
流動資產淨值	271,103	260,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672	278,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	—	276	2,731	1,342	(226)	1,382	5,505
年內溢利	—	—	—	—	—	19,330	19,3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41)	—	(2,5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41)	19,330	16,78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19,296)	(19,296)
發行紅股	—	—	—	—	—	(499)	(499)
股份支付款項的影響	—	—	—	3,278	—	—	3,278
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1,003	—	—	(1,003)	—
行使認股權證	24,075	—	(3,734)	—	—	—	20,341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發行股份	(19,714)	—	—	—	—	—	(19,714)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 溢價發行股份	254,293	—	—	—	—	—	254,29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771)	—	—	—	—	—	(8,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49,883	276	—	4,620	(2,767)	(86)	251,926
年內溢利	—	—	—	—	—	94,950	94,9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361)	—	(57,3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361)	94,950	37,589
因行使僱員股份權利 發行普通股	46	—	—	(19)	—	—	27
僱員股份權利失效	—	—	—	(76)	—	76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7,859)	(27,8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49,929	276	—	4,525	(60,128)	67,081	261,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7. 年內重大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曾發生以下事件：

- (a) 於2015年2月2日，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獨家管理、經營及銷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的龕位(「上述墓園」)及銷售上述墓園的其他產品及設施的非獨家權利。該項合作協議自2015年2月2日起為期10年，惟倘於該10年期限屆滿時仍未完全售出龕位，合作期限則會自動延續五年。
- (b) 於2015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的一幅土地上建設骨灰龕綜合大樓及殯儀館，協議條款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同日期的自願性公告所列。
- (c) 於2015年7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Nirvana Memorial Park Co., Ltd. (一間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70.0%權益，收購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41億越南盾(「越南盾」))。然而，於報告日期，此收購仍未完成。

48. 期後事件

於2016年1月15日，附屬公司Mount Prajna Ltd.接納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要約函件，將有關其位於No. 95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的土地(本集團之骨灰龕設施Nirvana Singapore建於其上)的現有租期由2029年8月13日延長至2098年8月13日。延長租約溢價約32.7百萬美元(相當於47.0百萬坡元)連同7.0%商品及服務稅已於2016年1月28日結付。

